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PROVINCIAL NATURAL GAS CO., LTD.

2010 年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 陕天然气

证券代码 002267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22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1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32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53
第十节 重要事项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袁小宁先生、财务总监聂喜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妙良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名称

- 1、中文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anXi Provincial Natural Gas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小宁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1. 董事会秘书

- (1) 姓名：梁倩
- (2)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
- (3) 电话：029-86156182
- (4) 传真：029-86156196

(5) 电子信箱: wendyliang81@yahoo.com

2. 证券事务代表

(1) 姓名: 岳鹏 张蕊

(2)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

(3) 电话: 029-86156198

(4) 传真: 029-86156196

(5) 电子信箱: yuepeng@shaanxigas.com

四、公司地址

1.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

2.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

3. 邮政编码: 710016

4.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haanxigas.com/>

5. 电子信箱: public@shaanxigas.com

五、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1.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任一报纸媒体

2. 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及交易代码

1.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公司股票名称及交易代码: 陕天然气 002267

七、其他有关资料

1.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5 年 11 月 1 日

2.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11 月 3 日

4.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400000319
6. 税务登记号码：610197220594875
7. 组织机构代码：22059487-5
8.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太原路 87 号（甲）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会计数据摘要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475,109,595.97
利润总额	475,009,932.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937,264.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864,4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57,00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涉及金额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65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4,9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8,983.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影响利润总额	-99,663.9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72,509.59
影响净利润	72,845.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845.64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科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营业收入	247,993.02	24.02%	199,963.05	174,982.28
利润总额	47,500.99	13.55%	41,833.36	34,840.6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93.73	13.56%	35,571.85	29,532.9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86.44	13.23%	35,668.74	29,10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5.70	22.88%	59,584.45	40,108.17
总资产	399,626.52	30.75%	305,646.31	290,785.53
总股本	50,841.87	0.00%	50,841.87	50,84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6,529.39	11.79%	220,530.37	205,296.31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45	0.6997	0.66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945	0.6997	0.6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44	0.7016	0.6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7944	0.7016	0.658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6.13	1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3	16.98	2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6.17	1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3	17.02	23.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	1.17	0.7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5	4.34	4.0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419,175	80.33				-250	-250	408,418,925	80.33
1、国家持股	316,197,739	62.19						316,197,739	62.19
2、国有法人持股	61,467,010	12.09						61,467,010	12.09
3、其他内资持股	500	0.00				-250	-250	25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	0.00				-250	-250	250	0.00
4、外资持股	30,753,926	6.05						30,753,926	6.0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0,753,926	6.05						30,753,926	6.05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99,500	19.67				+250	+250	99,999,750	19.67
1、人民币普通股	99,999,500	19.67				+250	+250	99,999,750	19.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08,418,675	100.00						508,418,675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股数			
法人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6,197,739	0	0	316,197,739	发行限售	2011年8月13日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30,753,926	0	0	30,753,926	发行限售	2011年8月13日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30,753,926	0	0	30,753,926	发行限售	2011年8月13日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356,542	0	0	15,356,542	发行限售	2011年8月13日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356,542	0	0	15,356,542	发行限售	2011年8月13日
自然人	倪正	500	-250		250	离任限售	2011年1月14日
合计		408,419,175	-250	0	408,418,925	-	-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股票发行情况

2008年7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000万股,网下向询价对象发行2,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408,418,675股增至508,418,675股。本次配售发行结果已于2008年8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外,未发行新股。

(二) 股票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中的8,000万股于2008年8月13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共计 2,000 万股已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关于此次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 本公司报告期末止的前三年除首次上市发行外无发行新股及衍生证券。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36,790 户，其中：发行人股东 5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陕西省投资集团 (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股	62.19	316,197,739	316,197,739	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6.05	30,753,926	30,753,926	0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外资股	6.05	30,753,926	30,753,926	0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2	15,356,542	15,356,542	0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2	15,356,542	15,356,542	0
南京舟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138,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18	901,956	0	0

梁利文	境内自然人	0.17	888,000	0	0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	0.15	738,377	0	0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	0.10	515,499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相关说明			前 10 大股东中，除 5 家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控股股东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梁平

（3）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2 日

（5）单位性质：国有独资

（6）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和经营。包括向电力、天然气、交通、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保险、证券、化工、旅游、机械制造、农业领域的投资及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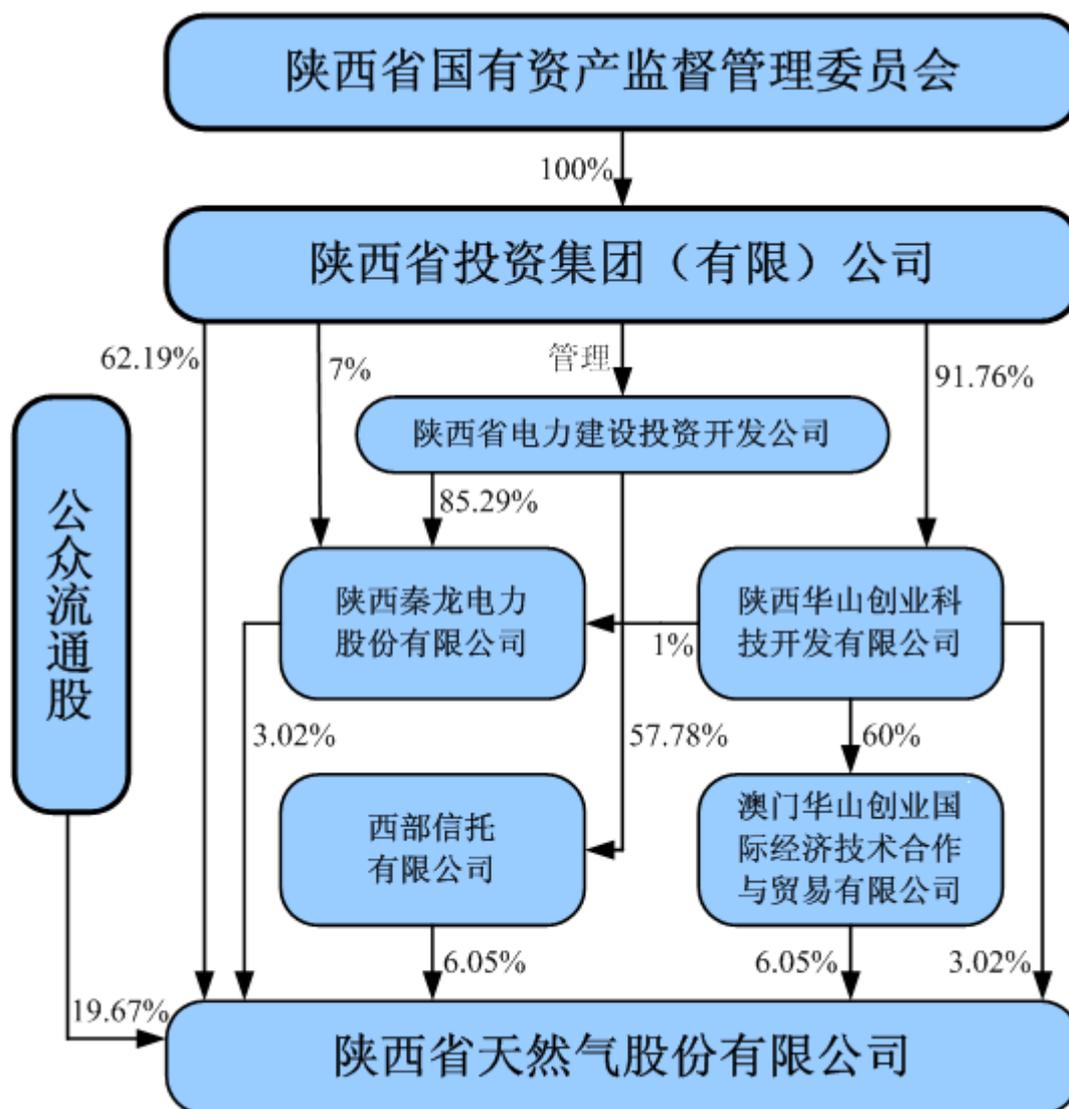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 其他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

除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法人股东。

(四)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南京舟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8,000	0.22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901,956	0.18
梁利文	境内自然人	888,000	0.17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基金、理财	738,377	0.15

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产品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	515,499	0.10
王影	境内自然人	461,200	0.09
黄振	境内自然人	412,550	0.08
张福泉	境内自然人	397,412	0.08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114	0.08
崔茂国	境内自然人	368,800	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相关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各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公司的职位	任职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从公司领取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袁小宁	男	50	董事长	2005年10月至今	0	0	-	3	是
郝晓晨	男	51	副董事长 总经理	2005年10月至今	0	0	-	43.46	否
沈涛	男	50	董事	2005年10月至今	0	0	-	3	是
王宗发	男	57	董事	2005年10月至今	0	0	-	3	是
种保仓	男	49	董事	2005年10月至今	0	0	-	3	是
罗德明	男	60	董事	2005年10月至今	0	0	-	3	否
任旭东	男	47	董事	2009年4月29日至今	0	0	-	3	是
范明	男	35	董事	2009年4月至2010年1月15日	0	0	-	0.375	是
梁倩	女	30	董事 董事会秘书	2010年2月20日至今	0	0	-	13.2	否

徐德龙	男	59	独立董事	2007年8月 至今	0	0	-	4	否
胡健	男	52	独立董事	2007年8月 至今	0	0	-	4	否
杨嵘	女	51	独立董事	2007年8月 至今	0	0	-	4	否
田高良	男	47	独立董事	2007年8月 至今	0	0	-	4	否
李爱慧	女	57	监事会主席	2005年10 月至今	0	0	-	2	是
丁世元	男	62	监事	2005年10 月至今	0	0	-	17.37	否
张卫冰	男	42	监事	2005年10 月至今	0	0	-	33.91	否
隋舵	男	48	监事	2009年4月 至今	0	0	-	2	是
崔志强	男	60	副总经理	2005年10月 至2011年1 月30	0	0	-	40.27	否
荆雷	男	57	副总经理	2005年10月 至今	0	0	-	33.91	否
尚长印	男	56	副总经理	2005年10月 至今	0	0	-	34.81	否
李谦益	男	42	副总经理	2005年10月 至今	0	0	-	33.91	否
聂喜宗	男	53	财务总监	2007年04月 至今	0	0	-	34.32	否

注：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标准于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为每名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3万元，每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4万元，每名监事每年人民币2万元（在公司任职的董、监事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延续以前办法执行。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包括股东单位）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1. 公司董事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兼职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	-----------	------	----	------------------

袁小宁	董事长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股东、同一控股股东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 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郝晓晨	副董事长 总经理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公司
沈涛	董事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法士特集团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宗发	董事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总会计师监财务部部长	控股股东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同一控股股东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董事	股东、同一控股股东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种保仓	董事	陕西银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资产经营部经理	控股股东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西安比亚迪汽车有限责任 公司	董事	陕电投参股公司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罗德明	董事	西安航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陕西丰林实业有限责任公 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 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同一控股股东
任旭东	董事	其他公司	总经理	董事控制的公司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股东、同一控股股东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 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银河远东电力电缆有 限公司	董事	股东参股公司		

		司		
		陕西银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股东参股公司
范明	董事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证券部副主任	控股股东
徐德龙	独立董事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长	无关联关系
		西安华清科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陕西德龙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胡健	独立董事	西安财经学院	院长	无关联关系
杨嵘	独立董事	西安石油大学	教授	
		陕西金叶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田高良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会计与财务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注：范明董事于我公司2010年2月20日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我公司的董事职务，由梁倩董事继任，梁倩董事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2. 公司监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爱慧	监事会主席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政策法规室主任	控股股东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西部航空产业投资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丁世元	监事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隋舵	监事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股东、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长安银行	董事	股东参股的公司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荆雷	副总经理	渭南市天然有限气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尚长印	副总经理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一）公司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袁小宁先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1999年起任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起任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陕投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04年起担任陕投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月担任陕投集团总经理。

郝晓晨先生，西北大学本科毕业，管理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3年，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3年至2005年10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9月起兼任陕投集团董事。

沈涛先生，工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律硕士，1997年4月至今在陕投集团工作，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任陕投集团董事，2007年9月任陕投集团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陕西秦龙电力股份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宗发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至1999年在陕西渭河发电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9年至今在陕投集团工作，历任财务处处长、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等职。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种保仓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拥有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资格，1997年至今在陕投集团工作，期间曾任陕西秦龙电力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陕投集团资产经营部经理。自2001年起任

本公司董事。

罗德明先生，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工商管理硕士，从 1979 年起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陕西省政协九届常务委员、陕西省工商联副会长、开平市政协委员、广州市海珠区政协委员、澳门中华总商会常务监事、澳门濠江中学副董事长、澳门地产商会名誉会长、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副会长、澳门新口岸区坊众联谊会理事长、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咨询委员、第二届澳门特别行政区推选委员会委员等。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范明先生，大学学历，现任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金融证券部副主任。2008 年 8 月至今在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工作，历任金融证券部主任科员、副主任。自 2009 年 4 月 29 日起担任本公司的董事。因工作关系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一职，从其递交辞职申请之日，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

任旭东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曾任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 年 2 月至今任陕西华山创业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9 年 4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梁倩女士，理学学士。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德国博世集团安保系统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任职；2007 年 2 月至 8 月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工作；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0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徐德龙先生，东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1993 年至今，先后担

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主任、副校长、校长等职，现为中国工程院化工、冶金与材料学部院士。自 200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2 月当选陕西省侨联第六届委员会主席。自 2009 年 4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健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自 1990 年以来，历任西安石油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主任、《西安石油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主编、副院长、西安石油大学副校长。2006 年 4 月任西安财经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自 200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嵘女士，西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博士，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杨嵘女士 1983 年至 1986 年在西安地质学院任教，1986 年起任职于西安石油大学。自 200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田高良先生，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专业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副教授，1996 年至 2000 年在陕西财经学院任讲师，2000 年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任教，现为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主任，陕西会计学会理事等职。自 200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现任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李爱慧女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今在陕投集团工作，任政策法规室主任。2009 年 1 月起任陕投集团总法律顾问。曾任陕西省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工商联常务委员、陕西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陕西省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世元先生，西北大学中文系大专毕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67 年 10 月参加工作，宝鸡石油机械厂工

人，1968年至1971年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1971年至1992年在宝鸡石油机械厂工作，先后任宣传干事、党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组织部部长、人劳处长等职。1992年至1995年在陕西省天然气管道筹建处和建设指挥部任办公室主任。1995年至2005年历任陕西省天然气公司、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等职。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协助总经理分管审计部、咸阳新科公司工作。于2009年11月因年满60周岁退休，不再担任公司领导职务。

张卫冰先生，西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陕西师范大学/香港公开大学教育硕士，助理经济师，2002年至2003年在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部从事采购工作。2003年至2004年在陕西新源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副经理、经理。2004年至2005年10月，先后担任陕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至2007年4月）、工会主席等职，协助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项目建设四部工作。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隋舵先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员职称，1993年5月至1997年6月在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任讲师、副教授。1997年9月至2000年5月在东北林业大学学习，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所研究员。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陕西省发改委主任助理、副主任。2006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石油交易所执行总裁。2007年9月至今任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西部信托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4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崔志强先生，大专毕业，1999年至2003年任陕投集团驻京办主任、北京秦龙科贸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4月起至2005年10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党委工作，协助总经理分管物资公司工作。

荆雷先生，毕业于陕西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工程师，1997年至1999年任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经理，1999年至2005年10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物业公司、项目建设二部工作。

尚长印先生，西安工业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2004年在陕西省天然气公司、天然气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工程部部长、生产运行部长等职，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生产运行部、安全与环境监察部、项目建设三部工作。

李谦益先生，西北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今在陕西省天然气公司、陕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管道维修队副队长、杨凌输气队副队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兼陕西新源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经理等职。2004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工程管理部、发展计划部、项目建设一部工作，2007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关系自2010年1月15日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

会秘书一职，从其递交辞职申请之日，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会秘书。

聂喜宗先生，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2003年至2004年在陕投集团审计部工作。2004年至2007年3月先后在陕西新兴煤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自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分管财务部工作。经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聂喜宗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2010年4月21日新董秘产生。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董事范明因工作关系自2010年1月15日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10年2月20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梁倩为公司董事。

2010年4月21日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梁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804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一）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209	25.99%
专业技术人员	169	21.02%
操作服务人员	426	52.99%
合计	804	100.0%

（二）教育结构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50	6.22%
大学本科	261	32.46%

大专	232	28.86%
大专以下	261	32.46%
合计	804	100.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离退休员工 21 人，公司参加西安市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离退休后的养老金由社会统筹承担，除此之外，公司还为离退休员工发放有一定额度的生活补贴。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规范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交所最新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增订了《控（参）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体现出公司在制度建设方面的不断完善，为良好的公司治理奠定了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

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2. 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组成人员 12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符合法定标准，董事产生程序均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重大投资、聘请会计师等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对本公司发展提出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4. 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共有 4 人，其中两名职工监事。监事的推荐、选举和产生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制定了《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本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报纸媒体和网络媒体。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在获得公司信息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

6.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已初步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了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相关激励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考核，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工作业绩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管理任务。

7. 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核查工作。通过审计工作的开展，达到规避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目的。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不断强化行政监督，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二）2010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09 年 12 月 8 日对我公司出具了

《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09】211号），指出了我公司在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我公司立即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经二届五次董事会审核后公告。通过此次整改，公司在检查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公司将以此此次整改工作为契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起规范科学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独立董事、董事长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忠诚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董事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保证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正常、依法召开，并积极督促公司执行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同时，公司董事长为各董事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充分保证了各董事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依法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杨嵘女士委托独立董事田高良先生代其出席并投票表决外，独立董事都亲自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检查和指导公司工作，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了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同时，本着独立、客观、

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会计政策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袁小宁	董事长	6	2	3	1	0	否
郝晓晨	副董事长	6	3	3	0	0	否
沈涛	董事	6	3	3	0	0	否
种保仓	董事	6	3	3	0	0	否
王宗发	董事	6	2	3	1	0	否
罗德明	董事	6	3	3	0	0	否
任旭东	董事	6	3	3	0	0	否
梁倩	董事 董事会秘书	5	2	2	1	0	否
徐德龙	独立董事	6	3	3	0	0	否
胡健	独立董事	6	3	3	0	0	否
杨嵘	独立董事	6	2	3	1	0	否
田高良	独立董事	6	3	3	0	0	否

注：范明董事因公务于2010年1月15日辞去我公司董事一职，经公司2010年2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由梁倩董事继任。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未出现该情况。

三、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情况

（一）人员方面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且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本公司在人员调动、劳动合同签订及调整变更等方面做到了独立运行，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二）资产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实物资产和产权等无形资产方面界定清楚，法律手续完备，本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依法自主经营；本公司没有以其资产为股东或个人债务以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会计工作人员，有完整独立和规范运作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缴纳职工保险基金，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兼职。

（四）机构方面

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业务方面

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财务核算、劳动人事、质量管理、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代购、代销的问题，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

上下级关系。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并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 年内部控制相关情况披露表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		
1. 公司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否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否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一) 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于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0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审计部部长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审议通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审议通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p>会议通过如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内部审计计划》。 2. 审议通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评价报告》。 4. 审议通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业绩快报和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汇报》。 <p>(二) 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于 6 月 22 日召开。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一季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p> <p>(三) 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于 9 月 19 日召开。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p>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二季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 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于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经审议, 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内部审计计划》。

会议通过如下报告:

1. 审议通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

2. 审议通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评价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对公司以及下属分公司进行定期审计,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及业绩快报、中报进行审计。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所属行业特点等具体情况, 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 包括但不限于: 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 具有较为全面指导性。

(一) 法人治理控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 经营管理控制: 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 制定了涵盖日常经营、项目合作、财务管理等所有生产经营过程的制度体系, 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管理有序, 形成了规范的管理网络。

(三) 财务管理控制: 为建立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 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工作, 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提高资金营运效率, 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 公司编制《利润质量评价体系》, 用于全面预测和分析公司利润质量状况; 其余所有财务管理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四) 重大投资管理控制: 公司对所有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均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 没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重大投资。

(五) 信息披露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的界定及相应的程序，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了 52 份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所有重大经营活动与事项。

（六）募集资金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审计委员会按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控制有效，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外担保控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及担保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八）关联交易控制：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不存在管理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关联交易不公允、不公平、不公开等问题。

公司内审部门采用调查问卷法与各部门（单位）自查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查找与发现。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审议审计部提交的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规定于每一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在西安市凤城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2 月 2 日以公告的方式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保荐机构、法律顾问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在西安市凤城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的方式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保荐机构、法律顾问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气化陕西三步走”的发展战略，主动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为提前 17 年实现气化全省的战略目标做出了不懈努力。

公司以“十一五”期间国家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和能源结构调整为契机，加快陕西省天然气长输管网的建设和扩能改造，形成覆盖全省、供气安全可靠、干线与支线管网相配套的全省天然气长输管网系统。同时，公司还积极发展用气均衡稳定的天然气用户，减小输气峰谷差，提高输气管网稳定性和运行效率。另外，公司在积极寻求战略发展新突破的同时，还通过加强内控管理、压缩成本费用、开发新用户、增加销气量等有效措施，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利润率的稳步增长，也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投资建设和收购兼并，积极拓展下游天然气分销业务领域，努力发展成为以天然气长输业务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

(2)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促建设、以建设保发展”的思路，以资源整合、市场拓展、资本运作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经济政策研究、投融资策略研究等方式，主动争取外部优势资源，积极提升内部管理

水平，促进了公司发展方式的全面转变。

在“十二五”规划方面，公司成立了《陕西省天然气管道（网）建设与资源利用“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及编审委员会，确定了规划编制单位，制订了明确的工作计划。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在深入总结“十一五”规划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省政府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输送管道三十年规划、十年规划，以及“气化陕西”工程总体目标，对“十二五”期间公司的发展方向、资源利用、重点工程、市场开发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和论证。目前上述规划已定稿，并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及“气化陕西”二期工程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指导性意见。

在资源整合方面，公司积极推进“资源与市场”两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加大力度跟踪落实有利气源，保障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一是在 2010 年全国天然气供需缺口较大的冬季高峰期，经过公司积极的协调和努力，中石油长庆油田多次调增对我省的供气量，基本满足了全省的用气需求。二是积极开展与省内国家级天然气过境管网的开口接气、建站管理等对接工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销售）公司签定了 5 亿立方米/年供用气协议，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西气东输一线延川县境内开口供气有关问题的复函及同意在中卫—贵阳联络线陇南分输站设置分输口向陕南地区分输供气的复函，扭转了公司长期以来单一气源供给的不利局面。三是加强中石化川东北气田、镇巴气田、韩城煤层气等气源点的跟踪落实工作，并根据省发改委“就地利用、转化，可以作为冬季调峰气量进行液化、储存”的原则意见，开展韩城煤层气应急调峰及化工项目的前期工作。

在市场拓展方面，继 2009 年公司一系列加大市场开发和营销力

度的措施、办法相继出台后，公司在下游市场开发方面充分把握市场规律、发挥行业优势，调整市场开发与营销管理网络、落实年度市场开发目标任务、建立市场开发与营销管理网络调度例会制度，指导全资、控（参）股公司加大终端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实现了既定的市场开发目标。2010 年下游用户发展情况整体良好，全年新增工业用户 1 个，商业用户 1117 个，居民用户 22 万户，锅炉 356 台，直燃机 39 台，加气站 3 座，销气量较去年增加 2.71 亿立方米。截止 2010 年底，公司区域用户达到 37 家，累计发展居民用户 195 万户、商业餐饮用户 6696 户、锅炉 6323 台、直燃机 840 台、工业用户 6 户、化肥用户 1 户、加气站 122 座。与 2009 年末相比，新增居民用户 22 万户、商业餐饮用户 1165 户、锅炉 466 台、直燃机 43 台、工业用户 1 户、加气站 5 座。

在资本运作、资产整合方面，为了实现公司“立足省内，走出陕西”市场战略，公司调整充实了资产重组与并购工作小组人员，积极与下游城市燃气用户洽谈投资合作事宜。加大产权投资工作力度，开展与渭南天然气、燃机热电、西安中民、临潼燃气等单位商洽合作等事宜；积极开展市场调研，根据关中—天水经济区、西咸一体化等建设进程，对区块内的居民、工业及开发园区等重点用户进行调研和开发；与宝鸡市、商洛市、富平县等管道沿线各市及区县政府对接，开展市场调研和区域市场投资主体的整合等工作。此外，公司组织专人赴吉林省松原市、阿根廷火地岛等地，对松原市天然气利用项目、火地岛年产 80 万吨尿素输气专线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取得了省外及海外天然气利用项目第一手资料，保证公司实施走出陕西战略决策的可靠性。

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坚持加强基础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通过

管理的优化和提升，进一步改进工作流程和方法，增强执行力。公司根据内部审核工作计划，以现场查阅文件、交流谈话、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各部室、分公司及所有场站进行了全面审核，并组织各部门接受外审单位的监督审核，并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对外审不合格项进行了整改。截止 11 月底，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顺利通过年度审核及复评换证工作；公司积极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实现财务管理对整个经济活动的有效监控，编制了《公司利润质量评价》，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稳健经营的能力；在总结公司“十一五”员工培训指导大纲基础上，组织编写了“十二五”员工培训指导大纲，并开展了中层管理干部岗位测评、全员的定员定岗和新员工双向选择的定岗工作，组织编印《部门（单位）岗位设置说明书》，为全面推行全员岗位竞聘，建立新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打下坚实基础；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根据公司“气化陕西”工程项目特点、区域，调整了组织机构，设立了项目部，全力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开展安全标准化试点工作，总结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大力推广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安全管控能力；规范物资管理，提升物资管理供应工作水平，在工程项目多、物资需求量大、工期紧张的情况下，有效的满足了项目建设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即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处购入天然气，通过本公司建设及经营的输气管道输送到省内管道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处，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完成投资 40 亿元，建成并投运了靖西一线、咸阳-宝鸡、西安-渭南、靖西二线、宝汉线、咸宝复线等八条天然气长输管线，管道全长约 1899 公里，公司形成了 40 亿立方米的

年输气能力；此外，城市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方面，建成了陕西省天然气调度控制指挥中心、留坝、白水、澄城等 9 县天然气城市管网及延安、泾阳、汉中、商洛等 4 座 CNG 加气母站；组建了全省规模最大的 CNG 车队；启动了陕南和关中维抢修中心、应急器材中心等工程项目。此外，开展了关中环线、榆西线、川陕线、西康线、韩城-渭南等输气管道及 LNG 调峰工厂、（榆林、安康）CNG 加气母站等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为提前实现“气化陕西”任务目标奠定了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销售	152,824.28	152,824.28	0.00	27.20	27.20	0.00
管道运输收入	91,631.86	34,016.78	62.88	18.29	27.86	-2.78
城市燃气销售	1,035.17	1,486.09	-43.56	778.53	698.89	14.31
合计	245,491.31	188,327.15	23.29	24.16	28.17	-2.40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油气销售分公司。2010年购气量为218,399.00万方，采购金额173,801.46万元。

报告期上游天然气的供给情况如下：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长幅度 (%)
采购量（亿立方米）	21.84	18.67	16.98

（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69.91%，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长幅度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	比例 (%)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06,298.54	42.86	93,103.71	46.56	14.17	-3.70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2,017.18	8.88	17,687.04	8.85	24.48	0.0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746.19	7.56	17,209.11	8.61	8.93	-1.05
宝鸡市天然气总公司	13,974.06	5.63	8,998.91	4.50	55.29	1.13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12,352.15	4.98	10,142.91	5.07	21.78	-0.09
合计	173,388.11	69.91	147,141.68	73.59	17.84	-3.68

3. 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变动情况

(1) 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比年初增减 (%)	变动原因
	数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	数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应收款项	12,669.37	3.17	8,096.03	2.65	56.49	销气量增加以及付款时间差异引起
存货	2,673.45	0.67	3,482.64	1.14	-23.23	加强了采购计划管理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766.44	2.94	9,991.85	3.27	17.76	本年持股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固定资产	243,310.22	60.88	158,930.31	52.00	53.09	本年度宝汉线、咸宝复线完工转固增加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55,879.46	13.98	65,510.67	21.43	-14.70	在建项目完工转固
短期借款	54,644.52	13.67	36,000.00	11.78	51.79	支付气款增加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33,830.26	8.47	11,380.33	3.72	197.2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增加

(2) 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实际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法、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3) 报告期公司费用、税收变动及原因

项目	本年数 (万元)	上年数 (万元)	增长率 (%)
销售费用	676.94	661.70	2.30
管理费用	8,281.60	6,379.71	29.81
财务费用	1,702.75	1,909.99	-10.85
所得税	7,101.54	6,261.51	13.42

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1 年人工成本增加、项目前期研究费用增加以及新增子公司管理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共计发生 1,702.75 万元，较上年数减少了 207.24 万元，同比下降 10.85%。主要原因在于贷款主要在第四季度，财务费用在本年发生的较少；加强资金计划，严格控制贷款规模，极大地节约了利息支出。

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同比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万元)	上年数 (万元)	增长率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55,723.96	208,594.68	22.59
现金流出小计	182,508.26	149,010.22	2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5.70	59,584.46	22.88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090.13	570.16	91.20
现金流出小计	81,700.97	70,095.49	1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10.84	-69,525.33	15.94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83,644.52	37,500.00	123.05
现金流出小计	68,286.18	62,158.97	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8.34	-24,658.97	-162.28

项目	本年数 (万元)	上年数 (万元)	增减金额 (万元)	增减比例 (%)	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52.43	206,803.70	48,148.73	23.28	销气量增长引起收入较上年增长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31	570.16	519.15	91.05	今年收到改线工程赔偿款较上年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700.97	67,094.27	14,606.70	21.77	随着本年投资项目的增多,投资方面支出相应增大。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	-1,500.00	-100.00	本年没有吸收投资建立合资或合营公司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3,644.52	36,000.00	47,644.52	132.35	本年新增投资,增加贷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039.49	22,881.69	-4,842.20	-21.16	

5.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控参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40%	天然气长输管道、场站、城市工业（居民）供气设施工程投资、工程设计、运输等业务。	石化天然气管线建设；天然气输配、销售和管理。	200	4,667.73	2,994.10	1,015.14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40%	区域天然气规划利用、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天然气利用规划与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天然气供应，燃气设施的制造和经营，质量检测，物资贸易，科研开发，技术服务，管网测绘，汽车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	10000	50,086.58	21,152.47	2,617.56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	100%	区域天然气规划利用、投资建	天然气城市气化工程及相关辅助设施	3500	5,581.74	3,478.74	-21.26

有限公司		设和经营管理	的设计、投资、安装、施工、运营管理，燃气设施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质量检测、物资贸易，天然气供应、汽车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限分公司凭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区域天然气规划利用、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城市天然气、工业天然气燃料、天然气发电和天然气化工等气化工程相关辅助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其他天然气利用相关业务；汉中市所属各县天然气项目经营权。	5000	6,524.95	4,871.64	-128.36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2010 年度薪酬	2009 年度薪酬
1	郝晓晨	43.46	49.74
2	崔志强	40.27	44
3	聂喜宗	34.32	39.69
4	荆雷	33.91	37.47
5	丁世元	17.37	37.01
6	尚长印	34.81	38.46
7	李谦益	33.91	38.64
8	张卫冰	33.91	38.64
9	梁倩	13.2	0
合计		285.16	323.65

注：其中丁世元从 2009 年 12 月止薪。

梁倩从 2010 年 2 月调入。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 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十一五”以来，随着西气东输等国家级骨干管道的建成，我国

天然气消费迅猛增长，天然气需求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天然气需求量的迅速增长将导致我国天然气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为了缓解日趋增长的供需矛盾，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并采取各项措施，以保障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从发展形势看，以下几个方面将是今后天然气产业政策的重要内容：适当提高天然气在油气总投资中的比例；鼓励多渠道筹集天然气勘探、开发、管道运输及其利用项目的建设资金；对天然气项目在贷款等方面予以一定的优惠政策；在天然气价格、税收、环境保护和利用方面加强研究，制定有利于天然气工业发展的法规以更好地支持天然气工业的发展。

作为目前陕西省唯一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本公司短期内在陕西省境内虽然没有同行业的竞争对手。但随着西气东输二线等国家天然气骨干管道的建设，天然气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以及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个国家级能源机构在管输业务方面设立了投资公司，公司可能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会面临很大的竞争。但从目前情况来看，由于区域市场分割、自然垄断等原因，以上竞争者进入陕西省天然气长输管道业务市场还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按照陕西省发改委已经明确的国家级过境管线在陕西省境内由本公司实施对接的这种权利，将会为本公司参与西气东输气源的分配以及保证公司的利益提供了保障；由于该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专业性强等特点，具备一定的行业壁垒；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关系到国计民生，国家对其利用和建设实行了比较严格的管制，给拟进入企业形成障碍；此外，公司已建成投运的各省内干、支线管网已实现向陕西省大部分地区供气，再加上公司独资或控（参）股公司在下游市场的发展，极大程度限制了其他投资商的发展空间。以上因素使得公司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在省内长输管道建设及运营业务上不会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但随着公司发展方

式的转变、经营模式的变化、经营范围的扩大、经营内涵的提升和组织结构的调整等一系列变革，公司在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方面将会面临更大的机遇和挑战。

2. 机遇与挑战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加速发展的时期，同时也是我省能源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宏观政策环境来看，国家已将单位 GDP 的 CO₂ 排放量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在全国开展低碳省区及低碳城市试点工作，这在客观上将成为助推我国天然气产业发展的有力引擎。同时，我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将按照“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大力提高城乡气化率，拓展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增强储备调峰能力”的思路，着力推动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把实现天然气产业跨越式发展作为调整我省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 CO₂ 排放强度、实施能源惠民工程的重要基础，这必将为加快实施“气化陕西”工程，促进我省天然气产业发展提供难得的机遇，由此公司将迎来大建设、大发展的黄金期。

但是，我们还应该清醒地看到，公司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阶段，同时也是各种矛盾的凸显期，面临着市场竞争态势不断加剧，投资经营压力日益增大，安全环保形势更为严峻，调峰能力不足，管理科学化及创新程度不够，人才梯队培养不均衡，企业文化还没有全面落地等诸多问题，尤其是当前中石油长庆油田向我省供气实际压力、流量低于设计参数，造成靖西一、二线输气效率降低、能力下降；同时，我省主要城市用气不均衡系数偏大，相应的调峰储备设施投入不足，城市管网的高、中、低压管道配比不够合理，高峰时段制约管网的有效运行，加剧了冬季高峰期的供需矛盾。因此，站在新起点，我们既要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呈现出的一系列新特点、新态势，看到天然

气产业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动力，又要充分估计面临的各种困难和挑战，认清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高举“科学发展、富民强省，气化陕西、造福三秦”的旗帜，统一思想，科学定位，统筹谋划，提升科学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再创公司发展新辉煌。

3. 风险与对策

(1) 陕西省唯一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地位受到挑战的风险由于本公司并未获得陕西省政府授予省内天然气中游长输管道运营的唯一许可，不排除其他投资者进入这一领域的可能。

但是，基于本公司长期以来承担陕西省内大部分天然气的供应任务，积累了丰富的输送与管理经验，已形成了纵贯陕西南北，延伸关中西东两翼，覆盖全省所有市区的输气干线网络，并获授权承担陕南地区天然气管道的建设与经营，以及国家主干管网经过陕西的对接建站和衔接协调工作。基于天然气管道运输的自然垄断特性，加之作为提供公共产品的国有控股企业，在可预见的将来，本公司将继续在陕西省保持绝对的竞争优势。

(2) 依赖单一气源的风险

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天然气由国家统筹分配和管理。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计划安排，目前陕西省的用气由长庆油田供应，长庆油田是本公司目前唯一的天然气供应商。

为了降低公司单气源的风险，公司近年来持续做好气源、气量的争取协调工作。除中石油长庆气田主力气源外，中石化川东北气田、西气东输二线、中石油陕京线、中石化榆济线、延长石油集团直罗气田、中石油韩城煤层气等资源均已承诺或意向安排给我省供气。其中，已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销售）公司签定了5亿立方米/年供用气协议，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在西气东输一线延川县境内开口供气有关问题的复函及同意在中卫—贵阳联络线陇南分输站设置分输口向陕南地区分输供气的复函，扭转了公司长期以来单一气源供给的不利局面。公司将充分利用我省的资源优势，立足长庆气田，依托中石油、中石化、延长石油集团在我省的天然气（煤层气）资源基础及国家级过境管网，到“十二五”末，新增资源配置 60 亿 m³ 以上，总量达 130 亿 m³，最终形成多气源供应、多方式调峰的安全稳定供气格局。

（3）进入天然气下游领域的风险

根据发展战略，本公司下一步将发展重心放在向下游天然气分销业务领域扩张方面，通过股权投资、并购、合资设立等方式加强对终端市场的控制能力。由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长输管道建设及运营，因此对城市燃气业务的运营及管理还缺乏一定的行业经验。

目前，公司已独资设立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参股设立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并控股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与探索，公司已初步具备开发下游燃气市场的基本思路、模式和经验，为逐步实现进入全省有较大影响的燃气市场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天然气价格管制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组成。天然气出厂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省内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省物价局制定。省物价局在制定输气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为管道及各项配套设施等消耗的成本及投资人的合理回报；不同城市之间的管输价格对比；石油、煤、天然气等各相关能源的热值比较；政府的价格引导机制，鼓励使用天然气这种清洁高效能源替代其他能源。由于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价格有一定的周

期，相对于市场变化，价格调整时间上可能存在有一定的滞后性，本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受限。若项目建设及运营成本大幅增长，短期内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本公司可根据天然气管道建设及运营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向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不能保证能及时、足额得到调整。同时，当价格上调时也可能影响消费需求，而且本公司不能保证现行定价机制不会发生对本公司不利的变化。但是，作为公用事业行业，其经营涉及千家万户，稳定运行至关重要，故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及价格调整时也将充分考虑投资人的合理回报。

（5）项目投入运营的初期折旧金额大的风险

与一般工业企业相比，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及经营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业务与其他能源项目一样，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但受市场开发及培育周期的影响，项目投入运营的初期一般输气量较小，而巨额投资导致折旧金额巨大，因此初期效益不高甚至可能出现亏损。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项目效益将随着输气量的增加而稳定增长，同时，由于折旧金额保持稳定，因此利润将较快增长。

二、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924号”文《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2,000 万股向询价对象配售，其余 8,000 万股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9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 44,964,106.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4,035,893.08 元。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止的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陕验[2008]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01,403.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9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否	53,653.00	55,378.24	55,378.24	2,545.93	43,318.61	-12059.63	78.22%	2010年3月17日	-2,005.97	是	否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否	19,648.00	17,922.76	17,922.76	657.40	16,109.80	-1812.96	89.88%	2009年12月01日	0.00	是	否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否	2,950.16	2,950.16	2,950.16	486.92	2,950.16	0	100%	2011年12月01日	0.00	是	否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否	2,970.00	2,970.00	2,970.00	44.88	2,652.31	-317.69	89.3%	2011年12月01日	149.29	是	否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	否	1,435.00	1,435.00	1,435.00	0.00	1,435.00	0	100%	2009年4月01日	0.00	是	否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否	1,594.19	1,594.19	1,594.19	0.00	1,594.19	0	100%	2008年12月01日	0.00	是	否
运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19,134.65	19,134.65	0.00	19,134.65	0	100%	2008年09月30日	0.00	是	否
合计	-	102,250.35	101,385.00	101,385.00	3,735.13	87,194.72	-14190.28	86%	-	-1,856.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工程完工后工程结算工作正在进行尚未结束,应付工程款尚未最终确定,无法办理付款手续使募集资金滞留于公司;以及根据合同约定将无需进行结算审核的工程质保金挂账未付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2)靖西二线(四期)工程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原按合同约定将工程和设备质保金挂账,因质保期未满等原因,施工单位未及时前来办理付款手续所致;(3)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法门寺段和绛帐工业园区气化工程因客观因素的影响未能按期实施,以及已完工程原按合同约定将工程和设备质保金挂账,因质保期未满等原因,施工单位未及时前来办理付款手续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总额 22,014.39 万元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会陕核[2008]024 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于 2008 年 10 月 26 日书面同意后,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置换,置换资金总额为 22,014.3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审计情况及会计政策等变更情况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在西安凤城大酒店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草案）》、公司 2010 年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0 年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订《控（参）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专人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09 年会议召开情况的汇报。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于 2010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整改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西安凤城大酒店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业绩考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0 年定员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靖西二线（四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靖西二线（四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09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受让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清偿拖欠天然气气款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开发吉林省松原市天然气利用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开发陕西省商洛市天然气市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使用 2009 年度市场开发激励专项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宝鸡至汉中天然气输气管道提前实现通气点火目标予以奖励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

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有关情况汇报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在哈尔滨万达索菲特酒店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实施应急指挥系统等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陕西省南部受灾地区捐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 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米脂县桃镇村扶贫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新增关中环线、LNG 调峰工厂等七个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安、西安、杨凌、汉中等分公司工商登记及物业公司、物资公司易名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董事会继续按照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的实施要求，截止 2010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

易所收市后，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固定投资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各项指标超额完成，实现了向用户的平稳供气，未发生责任性安全事故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能够按照计划安排稳步推进。

3. 公司融资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由董事长签署 2010 年筹融资预算项下的筹融资合同审批事宜。公司董事长在 2010 年度没有超出公司董事会规定权限的借款事宜。

4. 公司内部制度修订的实施情况

2010 年 1 月 18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增订了《控（参）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10 年 4 月 21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增订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0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增订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于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0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名审计部部长的议案》；《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会议通过如下报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内部审计计划》；《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 2009 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评价报告》；《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业绩快报和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于 6 月 22 日召开。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一季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于 9 月 19 日召开。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二季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于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内部审计计划》。会议通过如下报告：《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评价报告》。

2. 2010 年年报审计监督情况

在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与会计事务所就审计程序和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并在公司会计报表定稿后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0 年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书面决议“以全票一致同意通过了将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责任考核，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2010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经济责任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3,937,264.4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538,412.90 元，公司 2010 年末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7,240,804.29 元。

利润分配应结合股东需要和 2011 年投资需要综合考虑，建议公司 2010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1,683,73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152,525,602.50	355,718,498.45	42.88%
2008 年	203,367,470.00	295,329,146.25	68.86%
2007 年	130,693,976.00	256,648,193.58	50.92%

六、其他披露事项

截止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

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0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年1月18日，公司在西安凤城大酒店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慧女士主持，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0年4月21日，公司在西安凤城大酒店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慧女士主持，应到监事4人，实到3人。监事隋舵因公务不能到会，委托监事会主席李爱慧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代表、北京奋迅律师事务所、陕西凌安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审议〈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0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受让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清偿拖欠天然气气款的议案》、《关于受让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2010年8月9日，公司在哈尔滨万达索菲特酒店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慧女士主持，应到监事4人，实到3人。监事张卫冰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丁世元代

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2010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年初制定的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公司2010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审计部在报告期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出具了三个季度的《2010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内审报告》；
2. 出具了2009年年度与2010年上半年业绩快报审计报告；
3. 开展了宝汉线、咸宝复线、西商线等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
4. 完成二线四期等九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5. 配合国资委驻集团监事会完成对宝汉线与调度指挥中心大楼两项目的专项审计；
6. 配合陕西省审计厅完成2009年度经济活动审前调查。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

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状况良好。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公司内审部门按季度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各个募投项目均按照投资承诺进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资产出售事项。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投资事项。

7.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8. 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在公司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重要工作

1. 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监事会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作出会议决议。

2. 财务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要求公司定期报送财务报告，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重大招标活动等多种方式，促进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3. 管理人员监督

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四、201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1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亦未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本公司尚未推出亦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陕投集团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目前该股权委托本公司代管，公司高管为交易对方董事长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监事为交易对方董事长

(二)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四家关联企业交易的标的都是天然气，具体价格及定价政策为：

按照政府下发的《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价发电[2010]3 号）及《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陕价价发[2007]176 号），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是 1.49 元/立方米；其中咸阳市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是 1.615 元/立方米。

按照政府下发的《陕西省物价局关于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天然气用气价格的通知》（陕价发电[2010]3 号），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是 1.475 元/立方米。

按照政府下发的《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价发电[2010]3 号），渭南市天然气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是 1.49 元/立方米，其中加气母站销售价格是 1.69 元/立方米。

我公司通过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为中石油长庆石化总厂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只收取管道运输费，价格是 0.49 元/立方米；另外，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给咸阳石化供气，按照政府下发的《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价发电[2010]3 号），对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是 1.49 元/立方米。

(三) 2010 年与销售天然气关联方的交易量及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或运输量	天然气(不含税)	管道(不含税)	收入合计	占长输管
-------	--------	----------	---------	------	------

	(立方米)	销售收入	运输收入		道全年收入比例(%)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71, 091, 009	145,981,871.92	74,189,906.56	220, 171, 778.48	8.98%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 233, 417	1, 551, 998.21	938, 825.73	2, 490, 823.94	0.10%
渭南市天然气司	40, 304, 698	29, 913, 193.12	17,939,156.65	47, 852, 349.77	1.95%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190, 307, 275	50, 384, 405.07	89,356,179.57	139, 740, 584.64	5.70%

(四) 有关交易及其目的简要说明

由于我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地城市天然气公司、直供用户以及运营相关供气专线的公司。上述关联方都是我公司的下游用户，我公司是在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环节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而言之，我公司是销气方，各关联方都是购气方。上述关联交易成交额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较低，不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托管、承包和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和租赁本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尚未履行完毕的任何担保，亦未发生本公司对任何单位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和个人提供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八、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	履行了	

<p>司与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条款。</p>	<p>承诺</p>	
<p>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时承诺自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p>	<p>履行了承诺</p>	
<p>本公司在上市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块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履行了承诺</p>	
<p>本公司在上市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工作。</p>	<p>履行了承诺</p>	
<p>本公司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尚有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本公司承诺在 2008 年 7 月底前取得相关权属证书”。</p>	<p>目前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p>	<p>公司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尚有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本公司承诺在 2008 年 7 月底前取得相关权属证书”。</p> <p>公司共占用土地 84 宗，尚有两宗土地未取得土地证，具体情况为：1、杨家湾阔室土地由延安市燃气总公司代征，正在办理向我公司的过户手续； 2、韩家屯阔室土地正等待临潼区土地整体调整规划的完成。</p> <p>公司共有 35 处房屋建筑，截至目前尚有 14 处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为：（一）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共 10 处。1、公司已与渭南市天然气公司就渭南站的土地签订了土地受让协议，现正在履行相应手续，待土地证过户到我公司名下后，即可办理相应房产证，不存在障碍；2、西安末站等 9 处房屋建筑因其土地证已取得，正在办理相关房产证，不存在障碍。（二）用于生产辅助设施的房屋 4 处，即西安基地门前二层临建楼、西安基地锅炉房、西安基地配</p>

	<p>电室、西安基地车库。该 4 处房屋建筑存在房地分离问题，按照现行的房屋管理规定以及陕西省房屋产权登记部门的政策，不能办理房产证，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p> <p>募投项目用地共涉及 21 宗土地，除扶风县城市气化工程、靖边压气站扩建工程、宝汉线 12 宗土地中的太白分输站、眉县分输站、上寺院阀室、杜家庄阀室、红岩阀室、马槽沟阀室、新军营阀室、汉中末站这 8 宗土地已取得土地证外，其余 4 宗土地已签订出让合同。杨家湾分输站、永乐分输站、泾河分输站和宜君分输站这 4 宗土地已取得省国土资源厅批文，正在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安塞分输站、洛川分输站已签订出让合同。剩余 1 宗黄陵压气站土地资料已全部上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正在等待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上述土地证的最终取得无障碍。</p>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0 年 5 月 17 日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同意聘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年报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根据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社会审计、会计咨询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1996]16 号）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情况，经协商，拟按公司资产总额的万分之二支付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拟不高于 56 万元。

十、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未被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未被移送至司法机关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接待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时，遵循了

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无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情况。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日常通过电话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各类咨询问题。访谈及咨询范围涉及气源获得、管输费定价机制、用户结构、管道有效利用、未来规划、公司经营等多方面的问题。历次投资者来访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时间	接待地点	来访单位	谈论的主要内容
1	2010. 1. 28	公司会议室	景顺长城基金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2	2010. 4. 23	公司会议室	湘财证券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3	2010. 5. 5	互联网	网上业绩说明会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4	2010. 5. 21	公司会议室	英国 Ballie Gifford. co, 里昂证券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5	2010. 7. 8	公司会议室	嘉实基金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6	2010. 8. 18	公司会议室	旗峰山金融投资中心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7	2010. 8. 25	公司会议室	国信证券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8	2010. 9. 8	公司会议室	银河基金、国信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三菱日联摩根斯坦利证券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9	2010. 9. 15	公司会议室	华夏基金、泰达红利基金、诺安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上投摩根基金、海富通基金、万家基金、华创证券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10	2010. 11. 10	公司会议室	中银证券、汇添富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11	2010. 12. 16	公司会议室	华夏基金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12	2010. 12. 30	公司会议室	银华基金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十二、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附后)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0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资料外部单位内幕知情人表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袁小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审 计 报 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会陕审[2011]011号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3—69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9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69
三、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DONG-HUA CPAs FIRM

中国 上海
太原路 87 号(甲)
邮政编码: 200031

TEL: 86-21 64458590
FAX: 86-21 64663920
E-mail: dhkjh@online.sh.cn

陕西五联分所
西安市含光南路 261 号
邮政编码: 710065

TEL: 86-29 82306506-9
FAX: 86-29 82306510
E-mail: sxdh@shaanxicpa.org.cn

(机密)

审 计 报 告

东会陕审[2011]01

1 号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天然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然气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然气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522,912,539.98	443,280,458.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500,000.00	2,850,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126,693,667.08	80,960,250.44
预付款项	六（四）	67,692,219.17	52,447,966.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五）	11,462,249.54	6,813,12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26,734,466.92	34,826,43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6,995,142.69	621,178,230.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七）	117,664,397.48	99,918,497.88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六（八）	2,433,102,218.12	1,589,303,134.01
在建工程	六（九）	558,794,649.78	655,106,704.60
工程物资	六（十）	40,357,243.03	11,228,070.93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78,046,113.09	70,497,835.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二)	11,305,411.33	9,230,58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9,270,032.83	2,435,284,828.87
资产总计		3,996,265,175.52	3,056,463,059.82

单位负责人：袁小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聂喜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妙良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四)	546,445,181.62	3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六(十五)	421,496,488.23	94,552,873.66
预收款项	六(十六)	11,810,552.56	8,425,86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36,749,142.37	33,007,818.50
应交税费	六(十八)	23,385,970.55	28,846,277.26
应付利息	六(十九)	1,407,972.97	975,384.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	57,695,531.76	37,116,037.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一)	22,075,671.08	102,760,671.22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121,066,511.14	665,684,92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二）	338,302,618.10	113,803,287.81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六（二十三）	2,000,000.00	4,4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二）	2,643,303.18	2,643,30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四）	52,343,904.98	49,587,879.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289,826.26	170,474,470.58
负债合计		1,516,356,337.40	836,159,394.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二十五）	508,418,675.00	508,418,675.00
资本公积	六（二十六）	918,132,944.16	914,035,893.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六（二十七）	15,201,982.09	10,720,443.25
盈余公积	六（二十八）	156,299,511.14	115,761,098.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九）	867,240,804.29	656,367,555.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5,293,916.68	2,205,303,664.84
少数股东权益		14,614,921.44	1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908,838.12	2,220,303,66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6,265,175.52	3,056,463,059.82

单位负责人：袁小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聂喜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妙良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352,840.66	359,769,28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2,8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一）	115,056,837.66	80,960,250.44
预付款项		57,323,124.36	52,447,966.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2,443,077.13	6,775,602.11

存货		26,024,017.97	34,826,43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4,699,897.78	537,629,539.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187,664,397.48	169,918,497.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1,012,634.99	1,588,040,565.51
在建工程		537,630,566.99	654,917,964.58
工程物资		40,139,013.26	11,228,070.9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046,113.09	70,497,835.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8,071.35	9,230,58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5,640,797.16	2,503,833,520.35
资产总计		3,960,340,694.94	3,041,463,059.82

单位负责人：袁小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聂喜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妙良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6,445,181.62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9,254,801.65	94,552,873.66
预收款项		154,779.17	8,425,861.40
应付职工薪酬		36,393,101.37	33,007,818.50
应交税费		25,308,578.02	28,846,277.26
应付利息		1,389,211.86	975,384.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288,762.65	37,116,03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75,671.08	102,760,671.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8,310,087.42	665,684,92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8,302,618.10	113,803,287.81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4,44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3,303.18	2,643,30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343,904.98	49,587,879.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289,826.26	170,474,470.58
负债合计		1,493,599,913.68	836,159,394.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8,418,675.00	508,418,675.00
资本公积		918,132,944.16	914,035,893.08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15,201,982.09	10,720,443.25
盈余公积		156,299,511.14	115,761,098.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8,687,668.87	656,367,55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6,740,781.26	2,205,303,66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0,340,694.94	3,041,463,059.82

单位负责人：袁小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聂喜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妙良

合并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79,930,163.95	1,999,630,483.89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	2,479,930,163.95	1,999,630,483.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8,469,416.50	1,591,013,933.20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	1,894,418,456.44	1,478,625,270.75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一）	12,000,490.87	8,554,507.80
销售费用		6,769,424.49	6,616,995.31
管理费用		82,815,978.70	63,797,070.93
财务费用		17,027,469.55	19,099,944.67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二）	5,437,596.45	14,320,14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13,648,848.52	10,159,96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三十三）	13,648,848.52	10,159,966.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109,595.97	418,776,517.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四）	2,568,486.06	5,001,65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五）	2,668,150.01	5,444,61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三十五）	167,650.01	4,744,61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009,932.02	418,333,551.77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六）	71,457,746.16	62,615,053.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552,185.86	355,718,49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937,264.42	355,718,498.45
少数股东损益		-385,078.56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45	0.69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45	0.699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七）	4,097,051.08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7,649,236.94	355,718,49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034,315.50	355,718,49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078.56	

单位负责人：袁小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聂喜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妙良

利 润 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2,452,175,422.95	1,999,630,483.89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1,870,855,829.24	1,478,625,27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14,992.88	8,554,507.80
销售费用		6,216,664.22	6,616,995.31
管理费用		78,243,138.82	63,797,070.93
财务费用		17,221,703.76	19,099,944.67
资产减值损失		4,877,816.75	14,320,14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十三(五)	13,648,848.52	10,159,96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三(五)	13,648,848.52	10,159,966.51
二、营业利润		477,094,125.80	418,776,517.20
加：营业外收入		2,567,586.06	5,001,6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67,650.01	5,444,61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650.01	4,744,615.43
三、利润总额		476,994,061.85	418,333,551.77
减：所得税费用		71,609,932.85	62,615,053.32
四、净利润		405,384,129.00	355,718,498.4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973	0.699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973	0.6997
六、其他综合收益		4,097,051.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481,180.08	355,718,498.45

单位负责人：袁小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聂喜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妙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524,264.52	2,068,036,969.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八)	7,715,378.59	17,909,79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7,239,643.11	2,085,946,760.8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709,146.26	1,182,098,226.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92,267.11	81,718,13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932,800.77	145,016,14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76,248,419.73	81,269,70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082,633.87	1,490,102,2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57,009.24	595,844,54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2.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10,893,064.57	5,70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1,346.57	5,701,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7,009,702.38	670,942,72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12,12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009,702.38	700,954,85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108,355.81	-695,253,25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36,445,181.62	3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445,181.62	3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2,466,837.82	392,772,837.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0,394,915.43	228,816,90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861,753.25	621,589,73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83,428.37	-246,589,73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32,081.80	-345,998,44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280,458.18	789,278,90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912,539.98	443,280,458.18

单位负责人：袁小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聂喜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妙良

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7,813,086.37	2,068,036,96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4,766.79	17,909,79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517,853.16	2,085,946,76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8,848,608.70	1,182,098,22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192,799.72	81,718,13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996,477.84	145,016,149.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7,511.44	81,269,70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995,397.70	1,490,102,2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522,455.46	595,844,54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4,548.06	5,70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2,830.06	5,701,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4,017,335.15	669,453,897.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12,1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017,335.15	769,466,02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44,505.09	-763,764,42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26,445,181.62	36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445,181.62	36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2,466,837.82	392,772,837.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0,372,743.21	228,816,900.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839,581.03	621,589,73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05,600.59	-261,589,73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83,550.96	-429,509,61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769,289.70	789,278,90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352,840.66	359,769,289.70

单位负责人：袁小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聂喜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妙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418,675.00	914,035,893.08	-	10,720,443.25	115,761,098.24	-	656,367,555.27	-	15,000,000.00	2,220,303,664.84	508,418,675.00	914,035,893.08	-	10,730,944.25	80,189,248.39	-	539,588,376.67	-	-	2,052,963,13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8,418,675.00	914,035,893.08	-	10,720,443.25	115,761,098.24	-	656,367,555.27	-	15,000,000.00	2,220,303,664.84	508,418,675.00	914,035,893.08	-	10,730,944.25	80,189,248.39	-	539,588,376.67	-	-	2,052,963,137.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4,097,051.08	-	4,481,538.84	40,538,412.90	-	210,873,249.02	-	-385,078.56	259,605,173.28	-	-	-	-10,501,000.00	35,571,849.85	-	116,779,178.60	-	15,000,000.00	167,340,527.45
(一) 净利润							403,937,264.42		-385,078.56	403,552,185.86							355,718,498.45			355,718,498.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097,051.08								4,097,051.0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097,051.08	-	-	-	-	403,937,264.42	-	-385,078.56	407,649,236.94	-	-	-	-	-	-	355,718,498.45	-	-	355,718,498.4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40,538,412.90	-	-193,064,015.40	-	-	-152,525,602.50	-	-	-	-	35,571,849.85	-	-238,939,319.85	-	-	-203,367,4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538,412.90		-40,538,412.90			-	-	-	-	35,571,849.85	-	-35,571,849.85	-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418,67 5.00	914,035,89 3.08	-	10,720,443 .25	115,761,09 8.24	-	656,367,55 5.27	2,205,303, 664.84	508,418,67 5.00	914,035,89 3.08	-	10,730,944 .25	80,189,248 .39	-	539,588,37 6.67	2,052,963,137. 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8,418,67 5.00	914,035,89 3.08	-	10,720,443 .25	115,761,09 8.24	-	656,367,55 5.27	2,205,303, 664.84	508,418,67 5.00	914,035,89 3.08	-	10,730,944 .25	80,189,248 .39	-	539,588,37 6.67	2,052,963,137. 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	4,097,051. 08	-	4,481,538. 84	40,538,412 .90	-	212,320,11 3.60	261,437,11 6.42	-	-	-	-10,501.00	35,571,849 .85	-	116,779,17 8.60	152,340,527.45
（一）净利润							405,384,12 9.00	405,384,12 9.00							355,718,49 8.45	355,718,498.45
（二）其他综合收 益		4,097,051. 08						4,097,051. 08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4,097,051. 08	-	-	-	-	405,384,12 9.00	409,481,18 0.08	-	-	-	-	-	-	355,718,49 8.45	355,718,498.45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0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2005年8月17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5]230号)和在2005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06号)批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5年9月16日经《商务部关于同意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商资批[2005]2066号)批准,并于2005年10月8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5]137号)批准,由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外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24号)核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418,675.00元,股份总额为508,418,675股。2008年8月1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267。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小宁。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经营范围为天然气输送,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天然气综合利用,天然气发电(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 组织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公司设总经理1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

人，副总经理 5 人，总工程师 1 人，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发展计划部、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运行部、市场营销部、工程管理部、技术质量部、安全与环境监察部、企业文化部、物资供应处和物业管理处等职能部门，并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2010 年 11 月 25 日、2010 年 12 月 6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7 日在扶风县新区东二路、延安市宝塔区枣园镇枣园村、西安市未央区草滩杜家堡村西和杨凌示范区五湖路东段分别设立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扶风分公司、延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和杨凌分公司。同时于 2010 年 1 月起将扶风分公司和在延长、延川、志丹、宜川、白水以及太白等地设立的生产单位所占用的资产全部委托给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和两家参股公司，子公司分别为 2009 年 10 月 27 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由公司与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汉中城乡建设管理局）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参股公司为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和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40%。

二、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法、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非记账本位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本位币入账，外币货币性项目资产负债表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基准汇率进行调整，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分别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分别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成本。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所述事项。

各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B、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特征评估其信用风险,划分为六个资产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70%
五年以上	100%

C、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c、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9. 存货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天然气、库存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

(2) 取得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天然气、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入账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②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特殊性（无在产品），故成本核算采用完全成本法。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天然气发出时采用入账时的实际单位成本结转，库存材料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

(5)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对领用、出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应同时调整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支出。

(7)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期后事项的影响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①对于天然气和用于出售的库存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对于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0.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相应资产。

11.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输气管线、输气专用设备、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类别。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 0~3%和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14 年	3%	6.93%
输气管线（注）	20 年	0%	5.00%
输气专用设备	14 年	3%	6.93%
机器设备	5~20 年	3%	4.85~19.40%
交通运输设备	6~8 年	3%	12.13~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4 年	3%	6.93~19.40%

注：2003 年 9 月 1 日，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陕地税直发[2003]114 号“关于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问题的通知”：“同意公司按照分类折旧率对长输管线设备在不考虑净残值的情况下采用平均年限法依 20 年的期限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类固定资产则应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行业财务制度所规定的折旧年限在扣除 3~5%的净残值后计提折旧”。

（4）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认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其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及其以上）；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用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西安基地调度指挥中心大楼工程、宝鸡至汉中输气管道工程、泾阳永

乐分输站工程、四阀室改分输站工程、延安市五县一镇城市气化工程、咸阳至宝鸡输气管道复线工程、延安基地扩建工程等项目，按工程支出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并按工程项目对工程支出进行归集，具体核算内容包括：建筑安装投资、设备投资、其他投资、待摊投资。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设备价值、其他费用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详见附注二 17 之“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或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按

照上述规定处理。

（4）无形资产的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专业软件在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平均摊销；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14.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会计期末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是否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的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发现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 资产组的确认

本公司将能够独立于其他部门或者单位等形成收入、产生现金流入、或者其形成的收入和现金流入绝大部分独立于其他部门或者单位且属于可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的管线、分公司等认为一个资产组。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品）存在活跃市场的，无论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是用于对外出售还是仅供公司内部使用，均确认为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16.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则此差额应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果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则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适当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17.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判断依据为：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②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

③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专门借款是指有明确的专门用途,即为购建或者生产某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有标有专门用途的借款合同。

②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公司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③借款辅助费用的资本化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自受益日起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及后续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入账金额为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

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所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期末，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方法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计入当期损益。

21. 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商品销售收入。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按照公允的交易价格确定收入金额，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公允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不作为收入予以确认。

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是：

公司给每个客户均单独铺设单独的输气支线，输气总线与每个输气支线之间均有二条以上的管线，且均安装每年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流量测试所鉴定的流量计，以保证输气正常不中断。每天早上 8 时公司分输站值班人员根据安装在输往各客户的输气支线上的二个以上的分输站计量装置（流量计）所显示的天然气输送数量，填写一式五联的天然气气量交验单（固定格式），经客户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输送气量，每月根据陕西省物价局规定的天然气销售单价和管输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公司按已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

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予以确认。

公司于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公司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做出判断。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1）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2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当本公司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5. 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分配利润。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以上的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的主体。但是，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
-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程序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消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收益。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7. 企业年金

2006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现行企业补充和个储性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精神制定了企业年金实施方案，从2006年开始依上年工资总额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停止执行，对原提取的补充养老保险金在清算后一次性转入员工个人账户。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天然气销售收入	13%和3%
	管道运输收入（注1）	
营业税	管道运输收入（注1）	3%
	天然气安装劳务收入	3%
	兴化专线运行管理费	5%
	租赁及其他劳务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公司本部应交流转税	7%
	下属分公司和生产单位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防洪保安重点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0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2）	15%

注 1：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根据 1998 年 4 月 10 日西安市地税局市地税字[1998]10 号“关于对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征税问题的批复”的规定，从 1998 年 8 月起公司对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按 3%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根据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要求，公司从 2007 年 9 月开始将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不含仅提供管道输送劳务所取得的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并入天然气销售收入，一并按 13%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对仅提供管道输送劳务所取得的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仍计缴营业税。

公司在延长、延川、志丹、宜川、白水和太白等地设立的生产单位（已于 2010 年 1 月起委托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天然气直销收入按 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2：因税务局对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的确认例行在次年进行，故公司 2010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尚未取得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审核批准的确认书。考虑公司该期间享受优惠税率的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仍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万元)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西安	天然气经营	3,500	注 1	3,500	/	100.00	100.00	是	/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汉中	天然气经营	5,000	注 2	3,500	/	70.00	70.00	是	1,461

注 1：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天然气城市气化工程及相关辅助设施的设计、投资、安装、施工、运营管理，燃气设施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质量检测、物资贸易，天然气供应、汽车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限分公司凭有效期内的资质证和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也无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 2：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天然气、工业天然气燃料、天然气发电和天然气化工等气化工程相关辅助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其他天然气利用相关业务；汉中市所属各县天然气项目经营权。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为 385,078.56 元（冲减后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为 14,614,921.44 元），但无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现 金	167,744.33	614,607.71
银行存款	522,744,795.65	442,665,850.47
合 计	522,912,539.98	443,280,458.18

注 1: 货币资金无抵押、冻结、境外存放和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形。

注 2: 本公司无外币现金和外币存款。

(二)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2,8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1,500,000.00	2,850,000.00

注 1: 公司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以及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注 2: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均为已到期但未能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内容具体如下:

出票人	背 书 人	承 兑 单 位	票 面 金 额	出 票 日	到 期 日	兑 付 日
盖州市天禹塑 胶有限公司	陕西兴化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营口盖州 支行	1,000,000.00	2010-5-4	2010-11-4	2011-3-21
甘肃众和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兴化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兰州 支行会计支部	500,000.00	2010-8-16	2010-11-16	2011-3-23
	合 计		1,5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分类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	109,574,672.29	73.61%	20,203,614.33	18.44%	75,431,407.82	77.04%	15,822,551.57	20.98%
其他不重大	39,286,956.96	26.39%	1,964,347.84	5.00%	22,475,151.78	22.96%	1,123,757.59	5.00%
合 计	148,861,629.25	100.00%	22,167,962.17	14.89%	97,906,559.60	100.00%	16,946,309.16	17.31%

注 1：本公司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注 2：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50,955,069.65 元，增幅 52.04%，主要是由于 10 月 20 日天然气销售价格上调、临近年末的结算期销售气量大幅增加及气款结算时间差等综合影响所致。

注 3：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结构分类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6,176,385.90	91.48%	9,482,718.82	87,623,691.94	89.50%	6,663,441.50
一至二年	2,402,375.69	1.61%	2,402,375.69	10,282,867.66	10.50%	10,282,867.66
二至三年	10,282,867.66	6.91%	10,282,867.66	/	/	/
三至四年	/	/	/	/	/	/
四至五年	/	/	/	/	/	/
五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48,861,629.25	100.00%	22,167,962.17	97,906,559.60	100.00%	16,946,309.16

注：根据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分析，账龄三至五年的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小，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极小，因此对账龄三至四年和四至五年的应收账款确定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50%和70%，对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为10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32,852,768.97	1,642,638.45	5%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根据其相同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5,499,874.43	15,499,874.43	100%	因该客户发电业务已关停，且本期未收到任何回款，故对其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延安市燃气总公司	13,482,346.20	674,117.31	5%	
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公司	8,724,905.25	436,245.26	5%	
咸阳通驰实业有限公司	6,838,929.24	341,946.46	5%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5,950,945.74	297,547.29	5%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5,455,742.75	272,787.14	5%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根据其相同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4,804,497.97	240,224.90	5%	
陕西通源天然气有限公 司	4,373,761.70	218,688.09	5%	
铜川市燃气公司	4,191,212.40	209,560.62	5%	
中冶陕西轧辊有限公司	3,993,917.60	199,695.88	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 司	3,405,770.04	170,288.50	5%	
合 计	109,574,672.29	20,203,614.33		

4. 本公司报告期前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5. 本公司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内容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52,768.97	一年以内	22.07%	气费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499,874.43	三年以内	10.41%	气费
延安市燃气总公司	非关联方	13,482,346.20	一年以内	9.06%	气费
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4,905.25	一年以内	5.86%	气费
咸阳通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8,929.24	一年以内	4.59%	气费

合 计 77,398,824.09 51.99%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50,945.74	4.00%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55,742.75	3.66%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499,874.43	10.41%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56,426.29	0.98%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4,754.38	0.07%
合 计		28,467,743.59	19.12%

(四)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结构分类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61,046,422.26	90.18%	34,097,951.32	65.01%
一至二年	1,526,205.06	2.25%	14,706,099.05	28.04%
二至三年	2,475,675.95	3.66%	1,031,915.90	1.97%
三至四年	31,915.90	0.05%	330,000.00	0.63%
四至五年	330,000.00	0.49%	1,282,000.00	2.44%
五年以上	2,282,000.00	3.37%	1,000,000.00	1.91%
合 计	67,692,219.17	100.00%	52,447,966.27	100.00%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账 龄	款项内容	未结算的原因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2,000,000.00	五年以上	合作项目款	工程结算分割工作滞后
长沙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1,443,260.00	二至三年	备料款	尚未办理结算手续
陕西长远建安防腐工程公司	580,000.00	四年以上	工程款	尚未办理结算手续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561,800.00	二至三年	工程款	尚未办理结算手续
合 计	4,585,060.00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账面余额</u>	<u>账龄</u>	<u>占总额的比例</u>	<u>款项内容</u>
江苏通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9,413.88	一年以内	13.07%	材料款
陕西邦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7,212.06	二年以内	10.84%	工程款
汉滨区统一征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4,847,000.00	一年以内	7.16%	征地款
汉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000,000.00	一年以内	5.91%	征地款
沈阳工业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33.10	一年以内	5.10%	工程款
合计		28,483,659.04		42.08%	

4. 报告期末，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报告期末，预付关联方渭南市天然气公司2,000,000.00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2.95%。

（五）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分类

<u>种类</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计提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计提比例</u>
单项金额重大	6,442,437.46	43.70%	1,398,407.46	21.71%	5,021,370.25	50.84%	1,536,344.56	3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后该组合 其他不重大	1,358,743.36	9.22%	1,339,182.18	98.56%	1,374,197.18	13.91%	1,274,916.89	92.78%
其他不重大	6,940,787.29	47.08%	542,128.93	7.81%	3,481,332.81	35.25%	252,513.68	7.25%
合计	14,741,968.11	100.00%	3,279,718.57	22.25%	9,876,900.24	100.00%	3,063,775.13	31.02%

注 1：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4,865,067.87 元，增幅 49.26%，主要是由于：

（1）兴化专线资产 2010 年收益权（运行管理费）尚未收回挂账；（2）天然气减压站工程款及居民用户天然气安装工程款尚未收回挂账。

注 2：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结构分类

<u>账龄</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	------------	------------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140,845.09	55.22%	407,042.26	4,725,831.15	47.85%	234,450.41
一至二年	3,149,818.03	21.37%	314,981.80	2,409,665.44	24.40%	240,966.54
二至三年	1,092,561.63	7.41%	218,512.33	67,206.47	0.68%	13,441.29
三至四年	/	/	/	65,203.94	0.66%	32,601.97
四至五年	65,203.94	0.44%	45,642.76	222,261.08	2.25%	155,582.76
五年以上	2,293,539.42	15.56%	2,293,539.42	2,386,732.16	24.16%	2,386,732.16
合 计	14,741,968.11	100.00%	3,279,718.57	9,876,900.24	100.00%	3,063,775.13

注：根据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的分析，账龄三至五年的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较小，账龄五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极小，因此对账龄三至四年和四至五年的其他应收款确定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50%和70%，对账龄五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为100%，并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应收款中扣除单项金额重大部分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宝鸡市公路管理处	1,000,000.00	100,000.00	10%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根据其相同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
澄城县 483 户居民用户	1,015,350.00	50,767.50	5%	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901,375.67	95,068.78	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25,711.79	152,571.18	10%	
合 计	6,442,437.46	1,398,407.46		

4. 本公司报告期前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 本公司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内容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7,087.46	二年以内	23.25%	运行管理费
澄城县483户居民用户	非关联方	1,015,350.00	一年以内	6.89%	安装工程款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五年以上	6.78%	建楼押金等
宝鸡市公路管理处	非关联方	1,000,000.00	一至二年	6.78%	公路占用押金
金城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4,000.00	一年以内	5.59%	减压工程款
合计		7,266,437.46		49.29%	

8.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管存天然气	10,371,399.07	/	10,371,399.07	7,171,512.35	/	7,171,512.35
备品备件	16,362,227.85	/	16,362,227.85	27,652,209.60	/	27,652,209.60
周转材料	840.00	/	840.00	2,709.00	/	2,709.00
委托加工材料	/	/	/	/	/	/
合计	26,734,466.92	/	26,734,466.92	34,826,430.95	/	34,826,430.95

注1：期末结余的存货主要为管存天然气、钢管和钢材等，不存在减值情况，故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注2：存货期末数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信息

(1)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咸阳市宝泉路	丁世元	交通运输	200万元	40%	40%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咸阳市玉泉路	石德恒	交通运输	10,000万元	40%	40%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46,677,337.17	16,736,302.81	29,941,034.36	161,144,971.26	10,151,365.01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865,771.58 289,341,065.53 211,524,706.05 366,893,416.55 26,175,597.5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权益变动			账面余额
	初始	期初	本期	本期权	本期	累计	
	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	增减	益增减	现金分红	增减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5,963,500.00	6,708,571.73	/	4,342,603.32	/	8,016,903.84	14,725,475.57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82,096,000.00	82,096,000.00	/	13,403,296.28	/	20,842,921.91	102,938,921.91
合计	88,059,500.00	88,804,571.73	/	17,745,899.60	/	28,859,825.75	117,664,397.48

注 1：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在对上述两被投资单位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已按公司会计政策对各自损益分别进行了调整。

注 2：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注 3：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测试，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25,574,888.00	103,633,192.38	/	329,208,080.38
输气管线	1,873,338,007.76	852,065,163.39	/	2,725,403,171.15
输气专用设备	91,995,920.15	2,272,507.11	114,872.58	94,153,554.68
机器设备	350,543,119.96	41,132,174.78	775,659.47	390,899,635.27
交通运输设备	52,328,667.45	19,637,051.48	1,391,410.00	70,574,308.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418,457.36	3,675,038.23	805,062.38	36,288,433.21
合计	2,627,199,060.68	1,022,415,127.37	3,087,004.43	3,646,527,183.6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6,305,876.40	16,723,840.95	/	93,029,717.35
输气管线	731,829,456.28	117,819,658.73	/	849,649,115.01
输气专用设备	48,229,547.04	6,573,829.76	62,530.14	54,740,846.66
机器设备	134,062,005.96	27,833,886.02	719,806.91	161,176,085.07
交通运输设备	22,973,748.83	6,629,140.84	1,349,667.70	28,253,221.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619,238.67	2,856,515.95	775,828.67	25,699,925.95

合 计	1,037,019,873.18	178,436,872.25	2,907,833.42	1,212,548,912.01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49,269,011.60	/	/	236,178,363.03
输气管线	1,141,508,551.48	/	/	1,875,754,056.14
输气专用设备	43,766,373.11	/	/	39,412,708.02
机器设备	216,481,114.00	/	/	229,723,550.20
交通运输设备	29,354,918.62	/	/	42,321,086.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99,218.69	/	/	10,588,507.26
合 计	1,590,179,187.50	/	/	2,433,978,271.6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12,069.88	/	/	12,069.88
输气管线	477,245.22	/	/	477,245.22
输气专用设备	386,738.39	/	/	386,738.39
机器设备	/	/	/	/
交通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合 计	876,053.49	/	/	876,053.4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9,256,941.72	/	/	236,166,293.15
输气管线	1,141,031,306.26	/	/	1,875,276,810.92
输气专用设备	43,379,634.72	/	/	39,025,969.63
机器设备	216,481,114.00	/	/	229,723,550.20
交通运输设备	29,354,918.62	/	/	42,321,086.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99,218.69	/	/	10,588,507.26
合 计	1,589,303,134.01	/	/	2,433,102,218.12

注 1：本期固定资产增加 1,022,415,127.37 元，其中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005,280,273.49 元。

注 2：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61,310,145.57 元，净值为 1,804,948.52 元。

注 3：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全部为当期计提的折旧，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折旧为 178,310,718.66 元。

注 4：期末闲置的固定资产为陕西省泾渭工业园区陕西重型汽车用气项目专线，主要包括 520 米天然气输气管线、计量撬装及其他配套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闲置原因
房屋建筑物	14,011.46	1,941.58	12,069.88	/	用户西安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另行建设输气管线。
输气管线	556,786.05	79,540.83	477,245.22	/	
输气专用设备	448,950.00	62,211.61	386,738.39	/	
合 计	1,019,747.51	143,694.02	876,053.49	/	

注 5：公司期末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 914 平方米的公司门前二层临建楼房（原值为 4,085,120.32 元，净值 406,527.51 元，年租金 22 万元）和 28,000 米西安洪庆—蓝田天然气输气管线（原值 8,387,591.13 元，净值 4,793,753.39 元，租赁费以公司临潼站分输支路输气量为准，公司累计收到租金 20 万元），除此两项固定资产外公司无其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注 6：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测试，发现除已闲置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陕西重型汽车用气项目专线外，其余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注 7：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31 项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这些资产原值为 186,493,151.69 元，折旧 28,943,217.44 元，净值 157,549,934.25 元，主要为基地调度指挥中心大楼、泾河西站房屋建筑物、靖边站房屋建筑物、靖边站压缩机房、泾河分输站综合楼、西安站办公楼、黄陵压气站综合楼、黄陵压气站压缩机房等。未办妥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所致，预计下一年度内办结产权证书。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西安基地调度指挥中心大楼工程	/	/	/	87,908,395.70	/	87,908,395.70
宝鸡至汉中输气管道工程	/	/	/	386,618,454.90	/	386,618,454.90
咸阳至宝鸡输气管道复线工程	/	/	/	109,404,273.83	/	109,404,273.83
延安基地扩建	/	/	/	13,801,059.49	/	13,801,059.49
汉中 CNG 加气母站	16,537,434.89	/	16,537,434.89	4,509,964.98	/	4,509,964.98
永乐 CNG 加气母站	14,805,811.76	/	14,805,811.76	603,329.00	/	603,329.00
汉中至安康输气管道工程	277,326,354.86	/	277,326,354.86	57,731.00	/	57,731.00

西商输气管道工程	174,489,644.76	/	174,489,644.76	208,959.10	/	208,959.10
应急指挥系统及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工程	10,764,075.97	/	10,764,075.97	/	/	/
南郑县天然气城市气化工程	10,168,856.49	/	10,168,856.49	/	/	/
其他项目	54,702,471.05	/	54,702,471.05	51,994,536.60	/	51,994,536.60
合 计	558,794,649.78	/	558,794,649.78	655,106,704.60	/	655,106,704.6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 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西安基地调度指挥中心大楼工程	12,619	87,908,395.70	39,120,535.23	127,028,930.93	/	/	/	完工	自筹
宝鸡至汉中输气管道工程	53,653	386,618,454.90	159,318,250.45	542,340,333.35	3,596,372.00	/	/	完工	募集
咸阳至宝鸡输气管道复线工程	40,117	109,404,273.83	112,789,006.52	222,193,280.35	/	/	/	完工	自筹
延安基地扩建	2,328	13,801,059.49	5,193,813.35	18,994,872.84	/	/	/	完工	自筹
汉中CNG加气母站	2,684	4,509,964.98	12,027,469.91	/	/	16,537,434.89	61.61%	在建	自筹
永乐CNG加气母站	3,357	603,329.00	14,202,482.76	/	/	14,805,811.76	44.10%	在建	自筹
汉中至安康输气管道工程	72,202	57,731.00	277,268,623.86	/	/	277,326,354.86	38.41%	在建	自筹
西商输气管道工程	22,654	208,959.10	174,280,685.66	/	/	174,489,644.76	77.02%	在建	自筹
应急指挥系统及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工程	3,786.37	/	10,764,075.97	/	/	10,764,075.97	28.43%	在建	自筹
南郑县天然气城市气化工程	5,813.27	/	10,275,939.69	107,083.20	/	10,168,856.49	17.49%	在建	自筹
其他工程		51,994,536.60	111,637,930.68	94,615,772.82	14,314,223.41	54,702,471.05		在建	自筹
合 计		655,106,704.60	926,878,814.08	1,005,280,273.49	17,910,595.41	558,794,649.78			

注 1：在建工程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3,771,612.14 元，其中已暂估转固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912,000.00 元，期末数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859,612.14 元，综合资本化率为 5.1577%。

注 2：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对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测试，确认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故不计提在建工程减值

准备。

注 3：其他减少主要包括：转入无形资产 9,696,984.40 元，转入周转材料并按一次转销法摊销计入本期营业成本 116,289.86 元，转入当期损益的应核销的基建工程支出 8,097,321.15 元。

（十）工程物资

类 别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基建用库存材料	11,228,070.93	207,813,787.95	178,684,615.85	40,357,243.03
合 计	11,228,070.93	207,813,787.95	178,684,615.85	40,357,243.03

注1：工程物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29,129,172.10元，增幅259.43%，主要是全省气化工程施工采购物资尚未领用所致。

注 2：期末结余的工程物资主要为工程项目建设使用的阀门、钢管和钢材等专用物资。

注 3：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对工程物资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测试，未发现本公司期末工程物资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一、无形资产原值	75,987,483.69	9,530,314.00	/	85,517,797.69
土地使用权	64,308,106.69	9,131,884.00	/	73,439,990.69
软 件	679,377.00	398,430.00	/	1,077,807.00
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5,489,647.75	1,982,036.85	/	7,471,684.60
土地使用权	5,200,994.44	1,502,264.00	/	6,703,258.44
软 件	135,875.51	113,106.23	/	248,981.74
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152,777.80	366,666.62	/	519,444.42
三、无形资产净值	70,497,835.94	/	/	78,046,113.09
土地使用权	59,107,112.25	/	/	66,736,732.25
软 件	543,501.49	/	/	828,825.26
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10,847,222.20	/	/	10,480,555.58

注 1：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17 宗土地（含新增的 7 宗土地）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外，其余土地均已办妥产权登记手续。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3,890,348.39	3,001,512.64
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1,408.02	131,408.02
固定资产折旧（房屋建筑物）	4,291,154.92	2,947,664.85
递延收益（管线赔偿收入）	2,992,500.00	3,150,000.00
合 计	11,305,411.33	9,230,58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长输管线）	2,643,303.18	2,643,303.18
合 计	2,643,303.18	2,643,303.18

2. 公司期末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25,429,560.16
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6,053.49
固定资产折旧（房屋建筑物）	28,607,699.47
递延收益（管线赔偿收入）	19,95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长输管线）	-17,622,021.20
合 计	57,241,291.92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数		期 末 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010,084.29	5,437,596.45	/	/	25,447,680.74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6,053.49	/	/	/	876,053.49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商誉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合 计	20,886,137.78	5,437,596.45	/	/	26,323,734.23

(十四) 短期借款

<u>借款类别</u>	<u>期 末 数</u>	<u>期 初 数</u>
信用借款	546,445,181.62	360,000,0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质押借款	/	/
合 计	546,445,181.62	360,000,000.00

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十五)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期 末 数</u>		<u>期 初 数</u>	
	<u>金 额</u>	<u>比 例</u>	<u>金 额</u>	<u>比 例</u>
一年以内	396,722,308.40	94.12%	82,561,074.92	87.32%
一至二年	18,287,787.45	4.34%	2,371,623.71	2.51%
二至三年	893,994.60	0.21%	548,441.50	0.58%
三年以上	5,592,397.78	1.33%	9,071,733.53	9.59%
合 计	421,496,488.23	100.00%	94,552,873.66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326,943,614.57元，增幅345.78%，主要是由于期末应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购气款增多及工程款挂账尚未支付所致。

3.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

<u>单位名称</u>	<u>欠付金额</u>	<u>账 龄</u>	<u>款项内容</u>	<u>未 偿 还 或 未结转的原因</u>
江苏通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5,952,262.93	一至两年	材料款	未结账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37,056.23	一至两年	工程及设备款	未结账
胜利油田胜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26,000.00	一至两年	设计费	未结账
黄延高速公路公司	916,200.00	三年以上	工程款	未结账
合 计	10,031,519.16			

4.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所欠金额</u>	<u>占总额的比例</u>	<u>账 龄</u>	<u>欠款内容</u>
宝汉线暂估工程款	127,513,510.29	30.2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86,498,829.84	20.52%	一年以内	购气款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201,376.18	3.3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94,818.08	1.7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通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5,952,262.93	1.41%	一至两年	材料款
合 计	241,660,797.32	57.33%		

5. 期末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报告期末，欠付关联方渭南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采购款178,457.19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0.04%。

（十六）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期 末 数</u>		<u>期 初 数</u>	
	<u>金 额</u>	<u>比 例</u>	<u>金 额</u>	<u>比 例</u>
一年以内	11,810,552.56	100.00%	8,425,861.40	100.00%
一至二年	/	/	/	/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 计	11,810,552.56	100.00%	8,425,861.40	100.00%

2. 预收款项期末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天然气入户安装费	6,577,753.83	55.69%	一年以内	预收安装费
IC卡售气款	4,982,798.73	42.19%	一年以内	预收气款
陕西天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12%	一年以内	预收运费
合计	11,810,552.56	100.00%		

3. 期末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92,341.21	77,153,012.87	74,634,884.61	29,410,469.47
职工福利费	/	8,372,461.05	8,372,461.05	/
社会保险费	3,915,535.14	21,172,147.51	19,564,050.15	5,523,632.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7,924.37	3,116,671.61	3,116,671.61	177,924.37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705,854.49	9,705,854.49	/
失业保险费	96,619.82	838,113.40	838,113.40	96,619.82
工伤保险费	/	419,848.89	419,848.89	/
生育保险费	11,587.06	221,593.12	221,593.12	11,587.06
补充医疗保险	3,629,403.89	1,962,876.00	716,278.72	4,876,001.17
年金	/	4,907,190.00	4,545,689.92	361,500.08
住房公积金	635,618.00	8,308,261.00	8,193,632.00	750,24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4,324.15	3,228,686.90	3,728,217.65	1,064,793.40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 计	33,007,818.50	118,234,569.33	114,493,245.46	36,749,142.37

注1：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注2：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为公司按2010年工资总额和《市场开发与管理激励暂行办法》计提的需要在以后期间支付的工资和奖金。

注3：公司从2006年实行企业年金制度，根据企业年金实施方案从2006年开始以上年工资总额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

注4：补充医疗保险金余额4,876,001.17元，系从2003年开始按上年度公司在职工工资总额的4%提取。

注5：应付职工薪酬计划将于下一会计期间内发放、上缴和使用完毕。

(十八) 应交税费

<u>税费项目</u>	<u>期 末 数</u>	<u>期 初 数</u>
增值税	2,592,489.76	498,540.65
营业税	801,040.11	1,916,961.27
城建税	1,627,224.26	384,812.71
个人所得税	725,854.52	1,062,318.15
企业所得税	16,473,189.82	23,251,048.37
房产税	-224,720.00	1,139,045.55
土地使用税	69,257.15	24,362.22
印花税	260,200.35	146,696.01
教育费附加	704,355.11	167,541.04
防洪保安水利基金	341,225.88	250,191.60
副食品价调基金	15,853.59	4,759.69
合 计	23,385,970.55	28,846,277.26

注 1：应交增值税期末数为 2010 年 12 月计提尚未缴纳的增值税。

注 2：应交所得税期末数为 2010 年第四季度计提暂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注 3：应交房产税期末负数余额为 2010 年预缴的房产税。

(十九) 应付利息

<u>项 目</u>	<u>期 末 数</u>	<u>期 初 数</u>
短期借款利息	801,998.44	526,689.31
长期借款利息	605,974.53	448,695.09
合 计	1,407,972.97	975,384.40

注：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432,588.57 元，增幅 44.35%。主要是由于本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期 末 数</u>		<u>期 初 数</u>	
	<u>金 额</u>	<u>比 例</u>	<u>金 额</u>	<u>比 例</u>

一年以内	37,075,772.43	64.26%	28,153,311.18	75.85%
一至二年	14,744,201.38	25.56%	5,070,972.24	13.66%
二至三年	2,046,201.41	3.55%	1,607,086.94	4.33%
三年以上	3,829,356.54	6.63%	2,284,667.60	6.16%
合 计	57,695,531.76	100.00%	37,116,037.96	100.00%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20,579,493.80元，增幅55.45%，主要是由于本期对靖边县财政局计提的地方发展资金挂账未付所致。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

<u>单位名称</u>	<u>欠付金额</u>	<u>账 龄</u>	<u>款项内容</u>	<u>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u>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暂估款	4,513,727.50	一至二年	工程预留费用	土地证尚未取得，土地出让金和办证费用尚未支付
靖边县财政局	2,547,800.02	一至二年	地方发展资金	双方尚未结算
个人企业年金	3,748,644.48	一至二年	企业年金个人部分	未到支付期
靖西二线预留费用	1,044,251.49	三年以上	工程预留费用	土地证尚未取得，土地出让金和办证费用尚未支付
延安华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3,813.00	一至二年	质保金	双方尚未结算
合 计	12,858,236.49			

3. 报告期末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所欠金额</u>	<u>占总额的比例</u>	<u>账 龄</u>	<u>款项内容</u>
靖边县财政局（注1）	17,671,406.31	30.63%	二年以内	地方发展资金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西宝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处	9,210,737.00	15.96%	一年以内	改线赔偿款
个人企业年金	5,703,827.10	9.89%	二年以内	企业年金个人部分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暂估	4,713,364.48	8.17%	二年以内	工程暂估费用
风险抵押金	4,521,300.00	7.84%	一年以内	向职工收取的风险抵押金
合 计	41,820,634.89	72.49%		

注 1：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7）131 号“关于榆林地区输出天然气收取地方发展资金的批复”、陕西省物价局陕价电发[1997]44 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和陕西省物价局陕价电发[1997]108 号《关于榆林地区收取天然气地方发展资金结算问题会议纪要通知》的规定，天然气地方发展资金由公司与靖边县财政局结算，结算周期初期

按年，后期按月或季，专项用于靖边县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结算时依据销气量按每立方米 0.01 元扣除流转税及其附加计交当地财政局。

注 2：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取得的陕西省物价局陕价价函【2010】7 号《关于天然气地方发展资金有关问题的函》，就公司从 2003 年起依据榆林市靖边县提取地方发展资金的标准和政策提取地方发展资金予以确认。随着此文件的出台，公司与安塞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天然气地方发展资金提取与使用协议》生效，公司根据双方约定条款（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计提的地方发展资金和 2008—2010 年计提的地方发展资金中 40% 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在安塞县境内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及在延安市辖区内天然气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将归公司所有且具有专项用途的 26,059,474.98 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单独核算管理。

（二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75,671.08	102,760,671.2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合 计	22,075,671.08	102,760,671.22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信用借款	/	80,000,0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22,075,671.08	22,760,671.22
质押借款	/	/
合 计	22,075,671.08	102,760,671.22

注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获得展期的借款。

注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币种	年利率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2001.1.19—2011.5.20	美元	浮动利率	1,666,667.00	11,037,835.54	/	/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2001.1.19—2011.11.20	美元	浮动利率	1,666,667.00	11,037,835.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	2007.6.20—2010.6.19	人民币	6.075%	/	/	/	80,000,000.00

安分行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2001.1.19—2010.5.20	美元	浮动利率	/	/	1,666,667.00	11,380,335.61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2001.1.19—2010.11.20	美元	浮动利率	/	/	1,666,667.00	11,380,335.61
合 计						3,333,334.00	22,075,671.08

注 3：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已逾期的借款。

注 4：本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与中行陕西省分行就公司承继原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陕中信工字（97）004 号”《转贷协议》项下 5,000 万美元日本输银资金协力贷款事宜，签订了 2001 年“陕中司业天承字 001 号”外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5,000 万美元贷款分 30 次偿还，每次偿还间隔期为 6 个月，每次偿还金额为 1,666,667.00 美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需在一年内偿还的本项目外币借款本金余额为 3,333,334.00 美元，与此外币借款本金相关的以前年度利息已全部结清，本期利息尚欠付 43,009.35 元。

（二十二）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u>借款类别</u>	<u>期 末 数</u>	<u>期 初 数</u>
信用借款	250,000,000.00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88,302,618.10	113,803,287.81
质押借款	/	/
合 计	338,302,618.10	113,803,287.81

2. 长期借款明细

<u>贷款单位</u>	<u>借款期限</u>	<u>币种</u>	<u>年利率</u>	<u>期 末 数</u>		<u>期 初 数</u>	
				<u>外币金额</u>	<u>本币金额</u>	<u>外币金额</u>	<u>本币金额</u>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2001.1.19—2015.11.20	美元	浮动利率	13,333,326.00	88,302,618.10	16,666,660.00	113,803,287.81
建设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0.7.28—2012.7.28	人民币	浮动利率	/	50,000,000.00	/	/
兴业银行高新支行	2010.6.11—2012.6.11	人民币	浮动利率	/	20,000,000.00	/	/
兴业银行高新支行	2010.7.28—2012.7.28	人民币	浮动利率	/	30,000,000.00	/	/
兴业银行高新支行	2010.8.10—2013.8.9	人民币	浮动利率	/	50,000,000.00	/	/
兴业银行高新支行	2010.10.25—2013.10.24	人民币	浮动利率	/	30,000,000.00	/	/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2010.10.22—2013.10.21	人民币	浮动利率	/	30,000,000.00	/	/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2010.11.29—2013.11.28	人民币	浮动利率	/	30,00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0.12.8—2014.12.7	人民币	浮动利率	/	4,50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2.12.8—2015.12.7	人民币	浮动利率	/	5,500,000.00	/	/
合 计					13,333,326.00	338,302,618.10	16,666,660.00 113,803,287.81

注：本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与中行陕西省分行就公司承继原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陕中信工字（97）004 号”《转贷协议》项下 5,000 万美元日本输银资金协力贷款事宜，签订了 2001 年“陕中司业天承字 001 号”外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5,000 万美元贷款分 30 次偿还，每次偿还间隔期为 6 个月，每次偿还金额为 1,666,667.00 美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需在一年以上期间偿还的本项目外币借款本金余额为 13,333,326.00 美元，与此外币借款本金相关的以前年度利息已全部结清，本期利息尚欠付 172,037.40 元。

（二十三）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靖西天然气管网监控补助资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注 1
天然气管道改移补偿费	2,440,000.00	/	2,440,000.00	/	注 2
合 计	4,440,000.00	/	2,440,000.00	2,000,000.00	

注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省级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陕财办建(2008)490 号），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9 日收到靖西天然气管网监控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尚未完工。

注 2：根据与武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武功县台资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咸宝天然气管道交叉改移补偿协议”，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收到了天然气管道改移补偿款 2,440,000.00 元。该工程项目已于 2010 年 12 月完工暂估转固，故将其转入递延收益，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摊计入各期损益。

（二十四）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递延收益（注 1）	26,284,430.00	25,099,400.00
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注 2）	26,059,474.98	24,488,479.59
合 计	52,343,904.98	49,587,879.59

注1：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收到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支付的天然气管道改移补偿费用4,099,400.00元、安塞县人民政府支付的安塞县境内部分天然气管道改移费用21,000,000.00元，武功县人民政府支付的武功县台资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咸宝天然气管道交叉改移补偿费用2,440,000.00元，因报告期末相关的天然气管道改线工程已达

到预定可试用状态，故列入“递延收益”科目，在该等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各期损益。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254,970.00元。

注 2：具体详见本附注六“(二十)注 2”之说明。

(二十五)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比例 (%)	本次变动增减(十、-)					期末数	比例 (%)
			送股	股票期 权行权	公积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77,664,748.77	74.28	/	/	/	/	/	377,664,748.77	74.28
(2)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0,753,926.23	6.05	/	/	/	/	/	30,753,926.23	6.05
小 计	408,418,675.00	80.33	/	/	/	/	/	408,418,675.00	80.33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0	19.67	/	/	/	/	/	100,000,000.00	19.67
小 计	100,000,000.00	19.67	/	/	/	/	/	100,000,000.00	19.67
合 计	508,418,675.00	100.00	/	/	/	/	/	508,418,675.00	100.00

注：注册资本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会陕验[2008]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股本溢价	914,035,893.08	/	/	914,035,893.08
其他资本公积	/	4,097,051.08	/	4,097,051.08
合 计	914,035,893.08	4,097,051.08	/	918,132,944.16

注 1：股本溢价系公司 2008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A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股票发行费后超出新增股本的金额。

注 2：其他资本公积系被投资单位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期增加的属于合资双方共享的资本公积 10,242,627.71 元按持股比例 40%确认的公司拥有的份额。

(二十七)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安全费用	15,201,982.09	10,720,443.25
合 计	15,201,982.09	10,720,443.25

注：公司作为高危行业，根据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陕西省财政厅2004年12月22日陕安监管发[2004]64号《关于印发〈陕西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民爆器材、危险化学品

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2005年4月6日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陕安监管函[2005]39号《关于确定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归属问题的复函》，经2006年8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从2006年开始按上年销售收入的1%提取安全费用。

（二十八）盈余公积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5,761,098.24	40,538,412.90	/	156,299,511.1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115,761,098.24	40,538,412.90	/	156,299,511.14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6,367,555.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6,367,555.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937,264.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538,412.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525,602.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7,240,804.29

（三十）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54,913,136.76	1,977,276,852.56
其他业务收入	25,017,027.19	22,353,631.33
营业收入小计	2,479,930,163.95	1,999,630,483.89
主营业务成本	1,883,271,543.05	1,469,364,706.19
其他业务成本	11,146,913.39	9,260,564.56
营业成本小计	1,894,418,456.44	1,478,625,270.75

注：主营业务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了 477,636,284.20 元，增幅 24.16%，主要是由于本

期运输气量增加及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起天然气含税销售单价由 0.77 元/立方米调至 1.00 元/立方米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天然气销售	1,528,242,828.08	1,528,242,828.08	/	1,201,459,406.02	1,201,459,406.02	/
管道运输	916,318,577.74	340,167,775.37	576,150,802.37	774,639,195.40	266,045,138.12	508,594,057.28
城市燃气销售	10,351,730.94	14,860,939.60	-4,509,208.66	1,178,251.14	1,860,162.05	-681,910.91
合 计	2,454,913,136.76	1,883,271,543.05	571,641,593.71	1,977,276,852.56	1,469,364,706.19	507,912,146.37

注：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在陕西省境内的天然气销售相关业务。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062,985,367.73	42.86%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20,171,778.60	8.8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7,461,861.35	7.56%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139,740,584.63	5.63%
宝鸡市天然气总公司	123,521,505.90	4.98%
合 计	1,733,881,098.21	69.91%

4.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催收地方发展资金劳务费	1,512,360.63	/	1,512,360.63	1,866,460.01	/	1,866,460.01
气化工程安装收入	18,902,813.83	9,447,659.50	9,455,154.33	15,618,511.33	8,055,241.22	7,563,270.11
管道建设工程配合费	2,232,720.00	1,505,519.32	727,200.68	1,506,390.00	604,498.41	901,891.59
管道运行管理费	1,901,375.67	190,137.57	1,711,238.10	1,906,499.29	190,649.93	1,715,849.36
租赁收入	220,000.00	/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其 他	247,757.06	3,597.00	244,160.06	1,235,770.70	410,175.00	825,595.70

合 计 25,017,027.19 11,146,913.39 13,870,113.80 22,353,631.33 9,260,564.56 13,093,066.77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687,446.91	2,385,170.26
城建税	6,508,623.14	4,315,441.08
教育费附加	2,804,420.82	1,853,896.46
合 计	12,000,490.87	8,554,507.80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437,596.45	14,320,143.74
存货跌价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合 计	5,437,596.45	14,320,143.74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了 8,882,547.29 元，减幅 62.03%，主要是由于上期对应收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的气款单独减值测试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三十三)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48,848.52	10,159,966.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 计	13,648,848.52	10,159,966.5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u>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4,342,603.32	3,027,280.64	本期实现净利润大于上期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9,306,245.20	7,132,685.87	本期实现净利润大于上期
合 计	13,648,848.52	10,159,966.51	

注：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00.00	/
政府补助	2,264,970.00	5,000,000.00
赔偿奖励收入	301,516.06	/
其他收入	/	1,650.00
合 计	2,568,486.06	5,001,650.00

注：政府补助明细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备 注</u>
上市鼓励资金	/	5,000,000.00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
补偿款	1,000,000.00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拨付。
项目奖励款	10,000.00	/	汉中市财政局拨付。
改线赔偿款	1,254,970.00	/	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摊计入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六“（二十四）注1”之说明。
合 计	2,264,970.00	5,000,000.00	

注：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了 2,433,163.94 元，减幅 48.65%，主要是由于本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7,650.01	4,744,615.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7,650.01	4,744,615.4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对外捐赠	2,500,000.00	700,000.00
罚款支出	500.00	/
合 计	2,668,150.01	5,444,615.43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了 2,776,465.42 元，减幅 50.99%，主要是由于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三十六）所得税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3,532,571.98	68,585,124.8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74,825.82	-5,970,071.56
合 计	71,457,746.16	62,615,053.32

（三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097,051.08	/
合 计	4,097,051.08	/

注：系被投资单位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期增加的属于合资双方共享的资本公积 10,242,627.71 元按持股比例 40%确认的公司拥有的份额。

（三十八）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暂收款	2,741,376.76	4,547,919.11
赔偿奖励	1,030,000.00	7,40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3,917,903.83	5,767,659.53
其 他	26,098.00	194,213.21
合 计	7,715,378.59	17,909,791.85

(三十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暂付款	5,658,355.83	12,135,162.91
维修费	6,271,490.68	5,699,200.14
广告费	1,272,668.23	1,113,428.04
汽车费用	6,688,124.95	5,656,237.79
电话费	1,340,229.15	1,052,108.98
办公费	1,925,908.24	2,007,436.26
水电气费	6,415,436.35	3,736,967.70
差旅费	2,921,211.31	4,300,186.44
保险费	3,011,847.41	2,408,326.39
地方发展资金	7,041,809.23	12,737,979.45
招待费	1,402,224.54	966,319.44
中介咨询费	1,340,762.95	1,452,256.00
劳务费	3,613,162.79	3,424,392.74
董事会经费	1,557,066.72	1,226,233.73
安全费用	15,517,717.41	13,942,283.39
物业管理费	1,844,700.00	999,000.00
三项认证	208,524.80	170,684.60
研究开发费	3,553,576.75	1,868,711.56
上市工作费	973,159.76	1,306,369.94
捐赠支出	2,500,000.00	700,000.00
其他	1,190,442.63	4,366,422.65
合 计	76,248,419.73	81,269,708.15

(四十)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改线工程赔偿款	10,464,548.06	3,701,600.00
政府拨付的工程补助资金	/	2,000,000.00
工程招标保证金	428,516.51	/

合 计	10,893,064.57	5,701,600.00
-----	---------------	--------------

(四十一)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补 充 资 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3,552,185.86	355,718,498.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37,596.45	14,320,143.74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310,718.66	139,889,233.64
无形资产摊销	1,982,036.85	1,328,461.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00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67,650.01	4,744,615.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811,458.33	24,730,095.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648,848.52	-10,159,96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074,825.82	-5,970,07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091,964.03	-6,915,80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0,427,509.39	35,262,57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1,859,261.63	42,896,755.14
其 他	8,097,321.1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57,009.24	595,844,542.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其他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2,912,539.98	443,280,458.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3,280,458.18	789,278,906.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32,081.80** **-345,998,448.77**

2. 本期公司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1) 现金	522,912,539.98	443,280,458.18
其中：库存现金	167,744.33	614,607.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2,744,795.65	442,665,85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912,539.98	443,280,458.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本公司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认定为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3.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4.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5. 本公司及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本公司及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组 织 机构代码
陕西省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 控制人、第一 大股东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国 有 独 资)	西安市	梁平	投资开发	300,000	62.19	62.19	71971583-2

注：本公司母公司与本企业最终控制方均为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组织 机构代码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西安	尚长印	天然气经营	3,500	100.00	100.00	69493317-0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汉中	郝晓晨	天然气经营	5,000	70.00	70.00	69494573-7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股 比例(%)	本企业表决 权比例(%)	关联 关系	组织 机构代码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咸阳	丁世元	天然气经营	200	40.00	40.00	联营	78695594-0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咸阳	石德恒	天然气经营	10,000	40.00	40.00	联营	68158945-4

注：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其他情况详见附注六（七）。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组织 机构代码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西安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国有企业	梁平	22052824-5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安市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隋舵	74125211-7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袁小宁	29420977-3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勇力	72736776-X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澳门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西安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斌	71357834-7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西安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生坤	74128958-5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军	74864649-3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渭南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荆雷	70996822-X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咸阳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军	78698114-5

(六)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天然气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销售或运输数量 (立方米)	天 然 气 不含税销售收入	管道及槽车 不含税运输收入	收入合计	占全年 收入比例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233,417	1,551,998.21	938,825.76	2,490,823.97	0.10%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40,304,698	29,913,193.12	17,939,156.66	47,852,349.78	1.93%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190,307,275	50,384,405.07	89,356,179.56	139,740,584.63	5.63%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71,091,009	145,981,871.92	74,189,906.68	220,171,778.60	8.88%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633.19	32,979.10	109,178.00	142,157.10	0.01%

注：公司本期向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运输气量 190,307,275 立方米，其中 69,084,070 立方米系销售给该公司，形成天然气销售收入 50,384,405.07 元，天然气管道运输收入 29,956,809.11 元，合计 80,341,214.18 元，其余 121,223,205 立方米系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油气销售分公司运输的气量，本公司只收取管道运输费，形成天然气管道运输收入 59,399,370.45 元。

公司对关联方的天然气销售及管输劳务价格按陕西省物价局批准的价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

2. 采购天然气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从渭南市天然气公司采购天然气 1,597,180.84 立方米，其中 2010 年 10 月 20 日前的采购量为 938,937.82 立方米（单位含税价 1.80 元/立方米），2010 年 10 月 20 日后的采购量为 658,243.02 立方米（单位含税价 2.25 元/立方米），采购气款 3,171,134.87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采购款 2,992,677.68 元，余款 178,457.19 元挂账于“应付账款—渭南市天然气公司”下。采购天然气的价格按陕西省物价局批准的价格执行。

3. 受托管理

2007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接受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渭南市天然气公司的股权。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与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托管期限为两年，托管费用根据公司向渭南市天然气公司派驻人员的人力和工作量以及一般市场委托管理价格为基础确定，按照托管权益年收益分红的 20% 计提，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因无托管权益的收益分红，故未确认托管收益。

4. 资产租赁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偿使用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南侧 36,887.3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中的 3,038 平方米土地，以解决公司门前二层临建楼房、锅炉房、配电房的房地分离问题。

5. 资产受让

(1) 200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渭南市天然气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2008-52 号”的渭南三合一站等费用结算的协议，协议约定：三合一站费用分摊给公司的费用总额为 2,750,000.00 元，其中所包含的土地征用费用 1,120,450.00 元应在双方签订的编号为“G-2008-53 号”土地转让协议总价款中扣除，三合一站分摊费用总额和土地出让价款一同结算，结算时扣除公司已支付给其的 200 万元前期费用，待双方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办好，及时完成 2,750,000.00 元相应资产的交接工作。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交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和 2005 年 1 月分两次支付的三合一站分摊款 2,000,000.00 元挂账于“预付账款—渭南市天然气公司”名下。

(2) 200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渭南市天然气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2008-53”土地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2,352,800.00 元的评估价受让渭南市天然气公司位于渭南市开发区朝阳大街西段南侧、光华路西侧的渭南市三合一站西侧总面积 9.035 亩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的使用权及地上公用设施的所有权。上述受让土地使用权已经双方共同委托的渭南市金地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该公司出具了渭金地估字[2008]040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 2,352,800.0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转让款尚未支付，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6. 财产保险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共同签署合同编号为“G-2010-27”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11 年财产保险合同》。合同约定：保险期限 12 个月，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财产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252,148,485.07 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保险费为人民币 2,502,363.33 元，其中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承保 60%，保险费 1,501,418.00 元。

7. 上交安全储备

2010 年 5 月公司根据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陕投集团安字[2007]22 号文

“关于印发《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建立安全生产基金的规定》的通知”上交了 2009 年度安全生产基金 790,000.00 元，列支于“专项储备—安全基金”中。

8. 接受担保

<u>贷款单位</u>	<u>金 额</u>	<u>期 限</u>	<u>年利率</u>	<u>借款类别</u>	<u>担 保 人</u>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110,378,289.18	2001.1.19—2015.11.20	浮动利率	担保借款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 开发公司
合 计	110,378,289.18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关键管理人员</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监事—丁世元	173,716.45	370,165.00
监事、副总经理—张卫冰	339,099.40	386,485.00
副董事长、总经理—郝晓晨	434,658.95	497,474.00
财务总监—聂喜宗	343,266.00	396,915.00
董事会秘书—梁倩	132,000.00	/
副总经理—荆雷	339,099.40	374,755.00
副总经理—尚长印	348,099.40	384,675.00
副总经理—李谦益	339,099.40	386,485.00
副总经理—崔志强	402,721.40	440,055.00
纪委书记—廖思宇	165,388.00	/
总工程师—李平利	218,937.56	/
合 计	3,236,085.96	3,237,009.00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期 末 余 额</u>	<u>年 初 余 额</u>
应收账款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5,499,874.43	12,685,243.35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5,950,945.74	14,066,003.26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1,456,426.29	5,778,899.75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5,455,742.75	3,044,164.66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4,754.38	/
小 计	28,467,743.59	35,574,311.02
预付款项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178,457.19	/
小 计	178,457.19	/

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情况。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201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8,418,6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1,683,73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201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本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债券品种和债券期限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分类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	100,849,767.04	73.82%	19,767,369.07	19.60%	75,431,407.82	77.04%	15,822,551.57	20.98%
其他不重大	35,762,568.08	26.18%	1,788,128.39	5.00%	22,475,151.78	22.96%	1,123,757.59	5.00%
合 计	136,612,335.12	100.00%	21,555,497.46	15.78%	97,906,559.60	100.00%	16,946,309.16	17.31%

注 1：本公司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注 2：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38,705,775.52 元，增幅 39.53%，主要是由于 10 月 20 日天然气销售价格上调、临近年末的结算期销售气量大幅增加及气款结算时间差等综合影响所致。

注 3：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结构分类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3,927,091.77	90.71%	8,870,254.11	87,623,691.94	89.50%	6,663,441.50
一至二年	2,402,375.69	1.76%	2,402,375.69	10,282,867.66	10.50%	10,282,867.66
二至三年	10,282,867.66	7.53%	10,282,867.66	/	/	/
三至四年	/	/	/	/	/	/
四至五年	/	/	/	/	/	/
五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36,612,335.12	100.00%	21,555,497.46	97,906,559.60	100.00%	16,946,309.16

注：根据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分析，账龄三至五年的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小，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极小，因此对账龄三至四年和四至五年的应收账款确定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50%和70%，对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为10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	------	------	------	-----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32,852,768.97	1,642,638.45	5%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根据其相同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5,499,874.43	15,499,874.43	100%	因该客户发电业务已关停，且本期未收到任何回款，故对其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延安市燃气总公司	13,482,346.20	674,117.31	5%	
咸阳通驰实业有限公司	6,838,929.24	341,946.46	5%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5,950,945.74	297,547.29	5%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5,455,742.75	272,787.14	5%	
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804,497.97	240,224.90	5%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根据其相同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陕西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4,373,761.70	218,688.09	5%	
铜川市燃气公司	4,191,212.40	209,560.62	5%	
中冶陕西轧辊有限公司	3,993,917.60	199,695.88	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405,770.04	170,288.50	5%	
合 计	100,849,767.04	19,767,369.07		

4. 本公司报告期前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5. 本公司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 限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内容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52,768.97	一年以内	24.05%	气 费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499,874.43	三年以内	11.35%	气 费
延安市燃气总公司	非关联方	13,482,346.20	一年以内	9.87%	气 费
咸阳通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8,929.24	一年以内	5.01%	气 费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50,945.74	一年以内	4.36%	气 费
合 计		74,624,864.58		54.64%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u>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50,945.74	4.36%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55,742.75	3.99%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499,874.43	11.35%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56,426.29	1.07%
合计		28,362,989.21	20.77%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分类

<u>种类</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计提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计提比例</u>
单项金额重大	6,442,437.46	40.84%	1,398,407.46	21.71%	5,021,370.25	51.03%	1,536,344.56	3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1,358,743.36	8.61%	1,339,182.18	98.56%	1,374,197.18	13.97%	1,274,916.89	92.78%
其他不重大	7,973,121.59	50.55%	593,635.64	7.45%	3,443,809.81	35.00%	252,513.68	7.33%
合计	15,774,302.41	100.00%	3,331,225.28	21.12%	9,839,377.24	100.00%	3,063,775.13	31.14%

注 1：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5,934,925.17 元，增幅 60.32%，主要是由于：

(1) 兴化专线资产 2010 年收益权（运行管理费）尚未收回挂账；(2) 天然气减压站工程款及居民用户天然气安装工程款尚未收回挂账。

注 2：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结构分类

<u>账龄</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u>金额</u>	<u>占总额比例</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占总额比例</u>	<u>坏账准备</u>
一年以内	9,175,379.39	58.17%	458,768.97	4,688,308.15	47.65%	234,450.41
一至二年	3,147,618.03	19.95%	314,761.80	2,409,665.44	24.49%	240,966.54
二至三年	1,092,561.63	6.93%	218,512.33	67,206.47	0.68%	13,441.29
三至四年	/	/	/	65,203.94	0.66%	32,601.97

四至五年	65,203.94	0.41%	45,642.76	222,261.08	2.26%	155,582.76
五年以上	2,293,539.42	14.54%	2,293,539.42	2,386,732.16	24.26%	2,386,732.16
合 计	15,774,302.41	100.00%	3,331,225.28	9,839,377.24	100.00%	3,063,775.13

注：根据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的分析，账龄三至五年的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较小，账龄五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极小，因此对账龄三至四年和四至五年的其他应收款确定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50%和70%，对账龄五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为100%，并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应收款中扣除单项金额重大部分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宝鸡市公路管理处	1,000,000.00	100,000.00	10%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根据其相同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澄城县 483 户居民用户	1,015,350.00	50,767.50	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901,375.67	95,068.78	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25,711.79	152,571.18	10%	
合 计	6,442,437.46	1,398,407.46		

4. 本公司报告期前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 本公司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 限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内容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7,087.46	二年以内	21.73%	运行管理费
澄城县 483 户居民用户	非关联方	1,015,350.00	一年以内	6.44%	安装工程款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一至二年	6.34%	建楼押金等
宝鸡市公路管理处	非关联方	1,000,000.00	一年以内	6.34%	公路占用押金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4,000.00	一年以内	5.22%	减压站工程款
合 计		7,266,437.46		46.07%	

8.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u>被投资单位</u>	<u>核算方法</u>	<u>初始投资成本</u>	<u>期初余额</u>	<u>增减变动</u>	<u>期末余额</u>	<u>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u>	<u>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u>	<u>减值准备</u>	<u>现金红利</u>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	35,000,000.00	100.00	100.00	/	/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	35,000,000.00	70.00	70.00	/	/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6,708,571.73	10,382,872.25	4,342,603.32	14,725,475.57	40.00	40.00	/	/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82,096,000.00	89,535,625.63	13,403,296.28	102,938,921.91	40.00	40.00	/	/
合 计		158,804,571.73	169,918,497.88	17,745,899.60	187,664,397.48				

(四)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主营业务收入	2,444,561,405.82	1,977,276,852.56
其他业务收入	7,614,017.13	22,353,631.33
营业收入小计	2,452,175,422.95	1,999,630,483.89
主营业务成本	1,868,410,603.45	1,469,364,706.19
其他业务成本	2,445,225.79	9,260,564.56
营业成本小计	1,870,855,829.24	1,478,625,270.75

注 1：主营业务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了 467,284,553.26 元，增幅 23.63%，主要是由于本期运输气量增加及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起天然气含税销售单价由 0.77 元/立方米调至 1.00 元/立方米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注 2：其他业务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了 14,739,614.20 元，减幅 65.94%，主要是由于公司从 2010 年 1 月起将扶风分公司和在延长、延川、志丹、宜川、白水以及太白等城市气化

工程全部交由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使气化工程安装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天然气销售	1,528,242,828.08	1,528,242,828.08	/	1,201,459,406.02	1,201,459,406.02	/
管道运输	916,318,577.74	340,167,775.37	576,150,802.37	774,639,195.40	266,045,138.12	508,594,057.28
城市燃气销售	/	/	/	1,178,251.14	1,860,162.05	-681,910.91
合计	2,444,561,405.82	1,868,410,603.45	576,150,802.37	1,977,276,852.56	1,469,364,706.19	507,912,146.37

注：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在陕西省境内的天然气销售相关业务。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062,985,367.73	43.35%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20,171,778.60	8.9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7,461,861.35	7.64%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139,740,584.63	5.70%
宝鸡市天然气总公司	123,521,505.90	5.04%
合计	1,733,881,098.21	70.71%

4.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催收地方发展资金劳务费	1,512,360.63	/	1,512,360.63	1,866,460.01	/	1,866,460.01
气化工程安装收入	1,213,625.83	749,568.90	464,056.93	15,618,511.33	8,055,241.22	7,563,270.11
管道建设工程配合费	2,232,720.00	1,505,519.32	727,200.68	1,506,390.00	604,498.41	901,891.59
管道运行管理费	1,901,375.67	190,137.57	1,711,238.10	1,906,499.29	190,649.93	1,715,849.36
租赁收入	220,000.00	/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招标费收入	14,500.00	/	14,500.00	1,235,770.70	410,175.00	825,595.70
特许经营权许可收入	519,435.00	/	519,435.00	/	/	/
合计	7,614,017.13	2,445,225.79	5,168,791.34	22,353,631.33	9,260,564.56	13,093,066.77

（五）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48,848.52	10,159,966.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 他	/	/
合 计	13,648,848.52	10,159,966.5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u>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4,342,603.32	3,027,280.64	本期实现净利润大于上期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9,306,245.20	7,132,685.87	本期实现净利润大于上期
合 计	13,648,848.52	10,159,966.51	

注：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 因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起步阶段，故无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补充资料</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5,384,129.00	355,718,498.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77,816.75	14,320,143.74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665,744.94	139,889,233.64
无形资产摊销	1,939,836.85	1,328,461.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00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67,650.01	4,744,615.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811,458.33	24,730,095.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648,848.52	-10,159,96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917,485.84	-5,970,07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802,412.98	-6,915,80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3,718,548.11	35,262,57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3,582,402.92	42,896,755.14
其他	7,577,886.1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522,455.46	595,844,542.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其他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482,352,840.66	359,769,289.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9,769,289.70	789,278,906.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83,550.96	-429,509,617.25

十四、补充资料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650.01	-4,744,615.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4,970.00	5,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98,983.94	-698,3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定义的损益项目	/	-696,881.54
小 计	-99,663.95	-1,139,846.97
所得税影响	-172,509.59	-170,977.04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	/
合 计	72,845.64	-968,869.93

(二)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及计算过程列示如下：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

(1) 201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937,264.42	16.38%	17.33%	0.7945	0.7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358,023.78	16.38%	17.33%	0.7944	0.7944

(2) 200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718,498.45	16.13%	16.98%	0.6997	0.6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687,368.38	16.17%	17.02%	0.7016	0.7016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937,264.42	355,718,498.45
P 非: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864,418.78	356,687,368.38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937,264.42	355,718,498.45
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465,293,916.68	2,205,303,664.84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2,205,303,664.84	2,052,963,137.39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52,525,602.50	203,367,470.00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	8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08,418,675.00	508,418,675.00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508,418,675.00	508,418,675.00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16.38%	16.1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 非/E	16.38%	1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E0+NP ÷2+Fi ×Mi ÷M0-Fi ×Mi ÷M0+Fk ×Mk ÷M0)	17.33%	1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非/ (E0+NP ÷2+Fi ×Mi ÷M0-Fi ×Mi ÷M0+Fk ×Mk ÷M0)	17.33%	17.02%
基本每股收益=P ÷S (S=S0+S1+Si ×Mi ÷M0-Sj ×Mj ÷M0-Sk)	0.7945	0.6997
基本每股收益=P 非 ÷S (S=S0+S1+Si ×Mi ÷M0-Sj ×Mj ÷M0-Sk)	0.7944	0.701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
1-所得税税率	85.00%	85.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稀释每股收益	0.7945	0.6997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944	0.7016

注：稀释每股收益=[P+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1-所得税率)] / (S0+S1+Si ×Mi ÷M0-Sj ×Mj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